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三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在加装流程、工艺管控、人员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尽管如此，随着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配置安全生产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辉。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斌和陆惠彬。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蔡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0%的股份，陆惠彬先生持有公司 23.95%的股份。蔡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陆惠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两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蔡斌先生和陆惠彬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启东市。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启东市，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如果启东市客户对工业气体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启东市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p>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7.20%、56.38%和78.52%；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3.42%、93.80%和97.24%。从规模上看占比较大，从趋势上看逐年下降，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输不规范被处罚的风险	<p>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出于经营需要，公司股东陆辉以个人名义向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石化”）出借资金，安康石化以该资金先后购买两辆运输车辆并无偿提供给合安气体使用，使用期限为五年。同时合安气体自行招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亦不具备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及聘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因此，公司与安康石化的合作模式属于不规范经营行为。为实现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与安康石化签订了《关于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承包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整改的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终止了上述不规范经营行为，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输服务合作。同时，合安气体与此前聘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解除了劳动关系。</p> <p>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因上述经营不规范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的经营运输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外协运输，不断提高产品外协运输质量及服务能力，彻底杜绝外协运输服务不规范的情形。</p>
公司报告期内的超许可、超范围经营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少量丙烷、氦气、天然气、混合气的情形。</p> <p>经核查，上述情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安气体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规范措施，变更并扩大了资质许可范围和经营范围。同时，针对合安气体因上述历史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	<p>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通过收取银行汇票的形式实现资金拆</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 基本信息 .....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4
六、 商业模式 .....	5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	70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72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2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4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6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8</b>
一、 财务报表 .....	78
二、 审计意见 .....	8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9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0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2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3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4
十、	重要事项 .....	14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4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45
<b>第五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46</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6
	主办券商声明 .....	1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8
	审计机构声明 .....	149
	评估机构声明 .....	150
<b>第六节</b>	<b>附件 .....</b>	<b>15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合安气体、股份公司	指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系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0月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公司法》
专业释义		
工业气体	指	工业上广泛应用的气体。工业气体存在狭义、广义的理解，狭义方面与医用气体、食品气体相对应区分；广义方面是包括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在内的工业各领域广泛使用的气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工业气体是广义概念
空分气体	指	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99.999%的气体
稀有气体	指	氦、氖、氩、氪、氙等气体
特种气体	指	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对气体纯度有特殊要求，主要为氦气、氢气等高附加值的工业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用于半导体及其他电子产品生产的气体，在气体的纯净度方面要求极高
瓶装气体	指	采用单独气瓶、杜瓦瓶或不同容积的气瓶汇流排供气、集装格供气的供气模式
液态气体	指	提供低温液体储罐在客户现场供气，并利用槽车进行运输补充的一种液态气体供气模式
零售气体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瓶装气体模式、液态气体模式统称为零售气体模式
大宗供气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管道供气模式、现场制气模式统称为大宗供气模式

现场制气	指	针对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或为针对客户随时变化、持续及时供应气体的需求打造一对一现场制气装置的供气模式
空分设备	指	利用低温精馏分离法, 将空气最终分离成为氧气、氮气和氩气以及其他有用气体的气体分离设备, 是由多种机械和设备组成的成套设备
Nm <sup>3</sup> , 标准立方米	指	标准大气压下 1 摩尔气体的体积
液态储罐、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态气体的大型钢制密封容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25265072
注册资本	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蔡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3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寅阳和合镇农武村8组
电话	0513-83715986
传真	0513-83718006
邮编	226251
电子信箱	heanqit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燕华
所属行业1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2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属行业3	11101013 工业气体
所属行业4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分充装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纯批发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炔、丙烷、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氨、氢、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硅烷、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盐酸、硫酸、甲醇、甲苯、氢氧化钠；光伏发电。（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主要涉及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由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中有 5 名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蔡斌	5,020,000	25.1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陆惠彬	4,790,000	23.9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陆辉	1,290,000	6.45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秦建康	1,000,0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郭满华	570,000	2.8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李文华	550,000	2.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施亚新	50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王祖福	50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黄平	417,500	2.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李颖	410,000	2.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周洪飞	4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陆惠红	4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金三萍	350,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陆惠忠	350,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郭秀芳	350,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郑银罗	300,0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倪萍	300,0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傅光磊	250,000	1.2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茅冬玲	2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倪振琴	2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陆娟	2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倪华东	2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张红健	167,500	0.84	是	否	否	0	0	0	0	0
24	周志泰	165,000	0.83	否	否	否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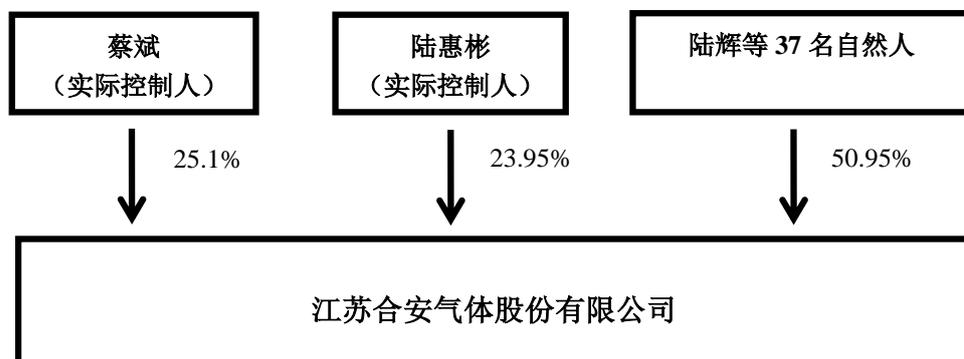
25	屈红妹	150,00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胡甜甜	150,00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郭伟丰	1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周德新	1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9	陈佳瑜	1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龚顺权	1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蒲冬梅	1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沈美菊	85,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周香	85,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陈振元	50,000	0.25	是	否	否	0	0	0	0	0
35	杜井斋	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孙云泉	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7	陈慧	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8	陈松	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9	蔡卫彬	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b>合计</b>	-	<b>20,0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0</b>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均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斌和陆惠彬，认定依据如下：

###### (1) 蔡斌、陆惠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股东蔡斌与陆惠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②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③协议双方有代表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

事权利。

④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至任何一方或双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止，且任何一方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 (2) 蔡斌、陆惠彬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蔡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5.10%股份，陆惠彬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3.95%股份。因此，蔡斌、陆惠彬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05%，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 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蔡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蔡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惠彬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治理机制上，蔡斌、陆惠彬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蔡斌、陆惠彬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蔡斌、陆惠彬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蔡斌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8月至1994年1月，务农；1994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蔡永林机电经营部，任店员；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合安气体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陆惠彬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通兴乡供电所,任电工;1988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通兴棉纺厂,任电工;1990年4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杨家堰小学,任安装电工;1992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顾坚坤家俱修理店,任店员;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 长期,2017年8月10日至无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6.01.01-2017.08.08	陆辉
2	2017.08.10至今	蔡斌、陆惠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陆辉持有合安有限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同时陆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陆惠彬曾委托陆辉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4%的股权。根据公司股东陆辉、陆惠彬提供的说明,双方约定针对代持股权陆惠彬仅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由陆辉行使,陆惠彬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基于该约定,陆辉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期间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在此期间的控股股东。因此,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认定陆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9日,蔡斌、陆惠彬通过受让陆辉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蔡斌、陆惠彬、陆辉分别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00%、33.00%、33.00%。2017年9月12日,蔡斌、陆惠彬受让陆辉股权后,蔡斌、陆惠彬、陆辉分别持有合安有限股权比例为44.20%、42.90%、12.90%。2018年3月30日增资后,蔡斌、陆惠彬、陆辉分别持有合安有限股权比例稀释为25.10%、23.95%、6.45%。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均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0日,公司股东蔡斌与陆惠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共同决策,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认定蔡斌、陆惠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陆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8月10日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蔡斌、陆惠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系股权转让导致的控制权更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经清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变化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为陆辉时期的管理团队:

项目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
----	-----------------	-----------------

董事/执行董事	陆辉	陆辉
高级管理人员	邱玉祥	陆智峰
监事	袁文彬	施洪彬

实际控制人为蔡斌、陆惠彬时期的管理团队：

项目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2018年6月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蔡斌	蔡斌、陆惠彬、陆辉、蔡红梅、陈铁梅
高级管理人员	蔡斌、黄燕华	蔡斌、黄燕华
监事	陈铁梅	张红健、包元花、陈振元

由此可见，2017年8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合安气体的管理团队主要是由蔡斌、黄燕华、陈铁梅等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构成。股份制改革后，公司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经营公司的时间较长，期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大幅度增长，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降低和削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业务发展方向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业务具体内容	分充装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或氩气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纯批发经营：乙炔、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一般危化品销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乙炔[溶于介质的]、稀有气体和氩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压缩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	分充装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纯批发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炔、丙烷、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氩、氩、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硅烷、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氩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盐酸、硫酸、甲醇、甲苯、氢氧化钠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主要客户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南通市华益气体有限公司、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舟联合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启东鑫鑫能源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利润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7年1-8月	342.07	-22.95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7年9-12月	445.37	-1.22
	2018年1-10月	1,006.36	23.75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一直为工业气体充装销售。自蔡斌、陆惠彬成为实际控制人开始，公司经营模式、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从2017年至2018年10月，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都获得了快速增长。因此，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不会降低和削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蔡斌	5,020,000	25.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陆惠彬	4,790,000	23.95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陆辉	1,290,000	6.45	境内自然人	否
4	秦建康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郭满华	570,000	2.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文华	550,000	2.7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施亚新	5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祖福	5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平	417,500	2.0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颖	41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建康、施亚新系夫妻关系，王祖福、郭满华系夫妻关系，蔡斌、陆惠彬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蔡斌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陆惠彬	是	否	否	不适用
3	陆辉	是	否	否	不适用
4	秦建康	是	否	否	不适用
5	郭满华	是	否	否	不适用
6	李文华	是	否	否	不适用
7	施亚新	是	否	否	不适用
8	王祖福	是	否	否	不适用
9	黄平	是	否	否	不适用
10	李颖	是	否	否	不适用
11	周洪飞	是	否	否	不适用
12	陆惠红	是	否	否	不适用
13	金三萍	是	否	否	不适用

14	陆惠忠	是	否	否	不适用
15	郭秀芳	是	否	否	不适用
16	郑银罗	是	否	否	不适用
17	倪萍	是	否	否	不适用
18	傅光磊	是	否	否	不适用
19	茅冬玲	是	否	否	不适用
20	倪振琴	是	否	否	不适用
21	陆娟	是	否	否	不适用
22	倪华东	是	否	否	不适用
23	张红健	是	否	否	不适用
24	周志泰	是	否	否	不适用
25	屈红妹	是	否	否	不适用
26	胡甜甜	是	否	否	不适用
27	郭伟丰	是	否	否	不适用
28	周德新	是	否	否	不适用
29	陈佳瑜	是	否	否	不适用
30	龚顺权	是	否	否	不适用
31	蒲冬梅	是	否	否	不适用
32	沈美菊	是	否	否	不适用
33	周香	是	否	否	不适用
34	陈振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35	杜井斋	是	否	否	不适用
36	孙云泉	是	否	否	不适用
37	陈慧	是	否	否	不适用
38	陈松	是	否	否	不适用
39	蔡卫彬	是	否	否	不适用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08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2月19日，李军省、徐连根、黄林芳、方江良、王友富、金洋机、王雪梅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分期出资，其中李军省首期出资120万元，后续出资480万元；王雪梅首期出资80万元，后续出资320万元；王友富首期出资60万元，后续出资240万元；徐连根首期出资40万元，后续出资160万元；金洋机首期出资40万元，后续出资160万元；黄林芳首期出资40万元，后续出资160万元；方江良首期出资20万元，后续出资80万元；决定公司名称为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南通三角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角洲验字[2008]045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3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3月3日，有限公司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8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军省	货币	600.00	120.00	30.00
王雪梅	货币	400.00	80.00	20.00
王友富	货币	300.00	60.00	15.00
徐连根	货币	200.00	40.00	10.00
金洋机	货币	200.00	40.00	10.00
黄林芳	货币	200.00	40.00	10.00
方江良	货币	100.00	20.00	5.00
合计	—	2000.00	400.00	100.00

#### 2、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400.00万元增加至780.00万元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公司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380.00万元，其中由李军省实缴出资200.00万元，由方江良实缴出资80.00万元，由王友富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南通三角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角洲验字[2008]06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示，截至2008年3月12日，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军省、方江良、王友富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3月12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80.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军省	货币	600.00	320.00	30.00
王雪梅	货币	400.00	80.00	20.00
王友富	货币	300.00	160.00	15.00
徐连根	货币	200.00	40.00	10.00
金洋机	货币	200.00	40.00	10.00
黄林芳	货币	200.00	40.00	10.00
方江良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780.00	100.00

#### 3、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78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2010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1,220.00万元，其中由李军省实缴出资280.00万元，由黄林芳实缴出资160.00万元，由徐连根实缴出资160.00万元，由王友富实缴出资140.00万元，由金洋机实缴出资160.00万元，由王雪梅实缴出资320.00万元。

2010年4月30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验（2010）54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示，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军省、黄林芳、徐连根、王友富、金洋机、王雪梅六位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2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军省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王雪梅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王友富	货币	300.00	300.00	15.00
徐连根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金洋机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黄林芳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方江良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100.00%股权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洋机将所持公司股份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黄林芳将所持公司股份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王雪梅将所持公司股份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徐连根将所持公司股份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方江良将所持公司股份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李军省将所持公司股份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王友富将所持公司股份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同日，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陆辉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至2490万元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陆辉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2,490.00万元，新增49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邱玉祥以49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陆辉	货币	2,000.00	2,000.00	80.32
邱玉祥	货币	490.00	0.00	19.68
合计	—	2,490.00	2,000.00	100.00

2018年6月13日，南通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晟验字[2018]01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示，截至2016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邱玉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陆辉	货币	2,000.00	2,000.00	80.32
邱玉祥	货币	490.00	490.00	19.68
合计	—	2,490.00	2,490.00	100.00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2,490.00万元减少至1,000.00万元

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490万元，由股东陆辉减少出资额1,490.00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及股东陆辉、邱玉祥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说明至2016年2月17日，公司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对债务提供担保。同时股东陆辉、邱玉祥承诺，对于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原全体愿意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陆辉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邱玉祥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49.00%股权

2017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玉祥将所持公司股份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00%）以4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辉。同日，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陆辉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8、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67.00%股权

201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股东陆辉将所持公司股份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4.00%）和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00%）分别以340.00万元和3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和陆惠彬。同日，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8月9日，有限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蔡斌	货币	340.00	340.00	34.00
陆惠彬	货币	330.00	330.00	33.00
陆辉	货币	330.00	330.00	33.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9、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20.01%股权

2017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辉将所持公司股份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和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9%）分别以102.00万元和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和陆惠彬。同日，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蔡斌	货币	442.00	442.00	44.20
陆惠彬	货币	429.00	429.00	42.90
陆辉	货币	129.00	129.00	12.9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10、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由蔡斌以7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60.00万元、陆惠彬以60.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0.00万元、傅光磊以30.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5.00万元、李颖以49.2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41.00万元、郭满华以68.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7.00万元、王祖福以60.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0.00万元、郭伟丰以1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万元、秦建康以120.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0万元、周德新以1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万元、倪萍以36.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0.00万元、郭秀芳以4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5.00万元、茅冬玲以24.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0万元、倪振琴以24.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0万元、胡甜甜以18.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5.00万元、周志泰以19.8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6.50万元、陆娟以24.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0万元、李文华以66.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5.00万元、沈美菊以10.2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8.50万元、杜井斋以2.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万元、施亚新以60.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0.00万元、倪华东以24.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0万元、孙云泉以2.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万元、陈慧以2.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万元、陈松以2.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万元、郑银罗以36.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0.00万元、金三萍以4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5.00万元、陆惠红以48.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40.00万元、陆惠忠以4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35.00万元、陈佳瑜以1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万元、蔡卫彬以2.4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2.00万元、周洪飞以48.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40.00万元、陈振元以6.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5.00万元、张红健以20.1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6.75万元、屈红妹以18.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5.00万元、周香以10.2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8.50万元、龚顺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万元、蒲冬梅以12.0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10.00万元、黄平以50.10万元的价格新增出资41.75万元。上述股东以合计1200.00万元的总价，认缴合安有限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陆辉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斌	货币	502.00	502.00	25.10
2	陆惠彬	货币	479.00	479.00	23.95
3	陆辉	货币	129.00	129.00	6.45
4	秦建康	货币	100.00	100.00	5.00
5	郭满华	货币	57.00	57.00	2.85
6	李文华	货币	55.00	55.00	2.75
7	施亚新	货币	50.00	50.00	2.50
8	王祖福	货币	50.00	50.00	2.50
9	黄平	货币	41.75	41.75	2.09
10	李颖	货币	41.00	41.00	2.05
11	周洪飞	货币	40.00	40.00	2.00
12	陆惠红	货币	40.00	40.00	2.00

13	金三萍	货币	35.00	35.00	1.75
14	陆惠忠	货币	35.00	35.00	1.75
15	郭秀芳	货币	35.00	35.00	1.75
16	郑银罗	货币	30.00	30.00	1.50
17	倪萍	货币	30.00	30.00	1.50
18	傅光磊	货币	25.00	25.00	1.25
19	茅冬玲	货币	20.00	20.00	1.00
20	倪振琴	货币	20.00	20.00	1.00
21	陆娟	货币	20.00	20.00	1.00
22	倪华东	货币	20.00	20.00	1.00
23	张红健	货币	16.75	16.75	0.84
24	周志泰	货币	16.50	16.50	0.83
25	屈红妹	货币	15.00	15.00	0.75
26	胡甜甜	货币	15.00	15.00	0.75
27	郭伟丰	货币	10.00	10.00	0.50
28	周德新	货币	10.00	10.00	0.50
29	陈佳瑜	货币	10.00	10.00	0.50
30	龚顺权	货币	10.00	10.00	0.50
31	蒲冬梅	货币	10.00	10.00	0.50
32	沈美菊	货币	8.50	8.50	0.42
33	周香	货币	8.50	8.50	0.42
34	陈振元	货币	5.00	5.00	0.25
35	杜井斋	货币	2.00	2.00	0.10
36	孙云泉	货币	2.00	2.00	0.10
37	陈慧	货币	2.00	2.00	0.10
38	陈松	货币	2.00	2.00	0.10
39	蔡卫彬	货币	2.00	2.00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8年3月22日，南通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晟验字[2018]0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示，截至2018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11、201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8]第1739号《审计报告》和中喜专审字（2019）第【0016】号《专项说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合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21,148,528.63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37号《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和《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合安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22,669,226.99元。

2018年6月9日，合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17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255,482.41元；审议通过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776,180.77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255,482.41元按照1.0628:1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股份，即公司股本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年6月9日，合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0171号《验资报告》和中喜专审字〔2019〕第【0016】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2018年9月15日，合安气体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安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1,148,528.63元为基准，扣除安全专项储备163,697.98元后，折合成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2,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984,830.6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492:1。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振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蔡斌、陆惠彬、陆辉、蔡红梅、陈铁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红健、包元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振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25日，公司董事蔡斌、陆惠彬、陆辉、蔡红梅、陈铁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斌为董事长；聘任蔡斌为总经理，黄燕华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5日，公司监事张红健、包元花、陈振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红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6725265072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蔡斌	502.00	502.00	25.10	净资产
2	陆惠彬	479.00	479.00	23.95	净资产
3	陆辉	129.00	129.00	6.45	净资产
4	秦建康	100.00	100.00	5.00	净资产
5	郭满华	57.00	57.00	2.85	净资产
6	李文华	55.00	55.00	2.75	净资产
7	施亚新	50.00	50.00	2.50	净资产
8	王祖福	50.00	50.00	2.50	净资产
9	黄平	41.75	41.75	2.09	净资产
10	李颖	41.00	41.00	2.05	净资产
11	周洪飞	40.00	40.00	2.00	净资产
12	陆惠红	40.00	40.00	2.00	净资产
13	金三萍	35.00	35.00	1.75	净资产
14	陆惠忠	35.00	35.00	1.75	净资产
15	郭秀芳	35.00	35.00	1.75	净资产
16	郑银罗	30.00	30.00	1.50	净资产
17	倪萍	30.00	30.00	1.50	净资产
18	傅光磊	25.00	25.00	1.25	净资产
19	茅冬玲	20.00	20.00	1.00	净资产
20	倪振琴	20.00	20.00	1.00	净资产
21	陆娟	20.00	20.00	1.00	净资产
22	倪华东	20.00	20.00	1.00	净资产
23	张红健	16.75	16.75	0.84	净资产
24	周志泰	16.50	16.50	0.83	净资产
25	屈红妹	15.00	15.00	0.75	净资产
26	胡甜甜	15.00	15.00	0.75	净资产
27	郭伟丰	10.00	10.00	0.50	净资产
28	周德新	10.00	10.00	0.50	净资产

29	陈佳瑜	10.00	10.00	0.50	净资产
30	龚顺权	10.00	10.00	0.50	净资产
31	蒲冬梅	10.00	10.00	0.50	净资产
32	沈美菊	8.50	8.50	0.42	净资产
33	周香	8.50	8.50	0.42	净资产
34	陈振元	5.00	5.00	0.25	净资产
35	杜井斋	2.00	2.00	0.10	净资产
36	孙云泉	2.00	2.00	0.10	净资产
37	陈慧	2.00	2.00	0.10	净资产
38	陈松	2.00	2.00	0.10	净资产
39	蔡卫彬	2.00	2.00	0.1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12、关于追溯调整

### (1) 净资产金额调整事项:

基于涉税事项调整,合安有限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由 21,255,482.41 元调整为 21,148,528.63 元,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受理了合安有限将企业所得税征税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的申请。合安有限 2016-2017 年均为亏损状态,在核定征收的纳税方式下根据销售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在查账征收的方式下,2016-2017 年则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提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2018 年 3 月财务报表中,合安有限将 2016-2017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的处理方式,将其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视为预缴所得税,拟抵减 2018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尚未到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并且由于金额较小,对合安有限净资产的影响远低于重要性水平,因此未对该事项做进一步核查。2018 年 8 月,合安气体与启东市税务局确认,合安有限 2016-2017 年在核定征收方式下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得抵减合安气体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基于该事项,合安气体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安有限净资产金额进行调整,将 2016-2017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其他流动资产中调出,分别确认到各期的所得税费用中,同时在该期间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上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的具体影响为: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6,565.02 元,递延所得税调减 61,947.83 元,应交税费调增 18,440.93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06,953.78 元。上述追溯调整对合安气体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产生影响,亦未发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等影响合安气体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净资产额调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中喜专字(2019)第【0016】号《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确认合安气体基于涉税事项对合安有限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进行的追溯调整合理,并确认该追溯调整对合安气体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产生影响,亦未发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等影响合安气体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019 年 1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评估报告影响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净资产调整导致合安有限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调整如下:总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24,126,994.57 元,负债评估值调整为 1,520,698.36 元,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22,669,226.99 元。

### (2) 折股方案调整

合安有限折股方案调整为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1,148,528.63 元扣除安全专项储备 163,697.98 元后的净资产额 20,984,830.65 元按照 1.0492:1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剩余 984,83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1739 号《审计报告》,江苏合安气体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255,482.41 元中包括专项储备 163,697.98 元,该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

的决定》（国发〔2004〕2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净资产中“专项储备”项目不能用于净资产折股。因此，对上述折股方案做出调整。

折股方案调整后，不会影响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因安全专项储备按照规定应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因此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减少也不影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权益。

鉴于上述净资产值和折股方案的调整，2018年9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调整后的合安有限净资产额21,148,528.63元扣除安全专项储备163,697.98元后的净资产额20,984,830.65元按照1.0492:1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剩余984,830.6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亦未发生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因此上述净资产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陆惠彬与陆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陆辉代持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2014年11月，陆惠彬向陆辉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有限公司14.00%的股权。陆惠彬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由陆辉代持，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陆惠彬、陆辉共同出具《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确认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陆惠彬曾委托陆辉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4%的股权。2017年6月20日，陆辉与陆惠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9日，合安有限完成了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双方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017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蔡斌持股比例34.00%，陆惠彬持股比例33.00%，陆辉持股比例33.00%。

### 2、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陆惠彬与陆辉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确认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陆惠彬曾委托陆辉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4%的股权；双方约定针对代持股权陆惠彬仅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由陆辉行使，陆惠彬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陆辉与陆惠彬的委托持股关系于2017年8月解除；对以上股权代持，双方确认无误，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关于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陆惠彬、陆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解除代持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及上述二人进行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陆辉代为持有陆惠彬在公司的股权期间，不存在任何侵害陆惠彬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 6 月 20 日，陆辉与陆惠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陆辉与陆惠彬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陆辉与陆惠彬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1年6月	高中	无
2	陆惠彬	董事(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8年6月	高中	无
3	陆辉	董事(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6年12月	大专	无
4	蔡红梅	董事(2018.06.25-2021.06.24)、 财务负责人(2018.12.07-2021.12.06)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2年1月	中专	无
5	陈铁梅	董事(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68年2月	高中	无
6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0年1月	高中	无
7	包元花	监事(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7年2月	大专	无
8	陈振元	职工代表监事(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51年7月	初中	无
9	黄燕华	董事会秘书(2018.06.25-2021.06.24)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93年11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蔡斌	1988年8月至1994年1月,务农;1994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蔡永林机电经营部,任店员;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惠彬	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通兴乡供电所,任电工;1988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通兴棉纺厂,任电工;1990年4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杨家堰小学,任安装电工;1992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顾坚坤家俱修理店,任店员;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陆辉	1983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任气体管理员;1997年1月至2003年11月,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个体工商户)任销售;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个人独资企业),任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南通正和气体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南通民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个人独资企业),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蔡红梅	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祖代鸡场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财务工作。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陈铁梅	198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市三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

		年5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员、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张红健	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于兴隆修理店任修理工；1995年4月至2003年9月，于上海康健五金城某门店任经营者；2003年10月至今，于昆山市周市星源装饰材料批发部任经营者；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7	包元花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昆山雄祺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任制图员；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兆东机电有限公司，任制图员；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通东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8	陈振元	1968年4月至1970年11月，自由职业；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1977年4月至1987年9月，自由职业；1985年10月至1988年10月，在和合镇桃花村担任村支部书记；1988年11月至1999年5月，先后在和合镇桃花村担任经济合作社社长、村委会主任；1999年6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有限，任综合管理部职员；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黄燕华	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南通双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0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2,316.96	1,581.14	1,333.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8.82	875.91	8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8.82	875.91	891.3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5	44.60	33.17
流动比率（倍）	7.00	1.15	1.52
速动比率（倍）	4.57	1.12	1.45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6.36	787.43	373.16
净利润（万元）	23.75	-24.18	-4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5	-24.18	-4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1	-24.17	-4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1	-24.17	-45.43
毛利率（%）	31.36	25.18	29.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	-2.74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5	-2.73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11	2.84
存货周转率（次）	48.23	29.98	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68	-172.19	-49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7	-0.39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
传真	0755-83025657
项目负责人	尤晟
项目组成员	尤晟、廖莎、孔令男、刘瑜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金益亭、赵雯、李颖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王衍磊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景侠、刘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主要涉及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
---------------	--

公司位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客户主要是园区内企业。公司秉承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以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3,589.54元、7,874,338.61元及3,731,604.66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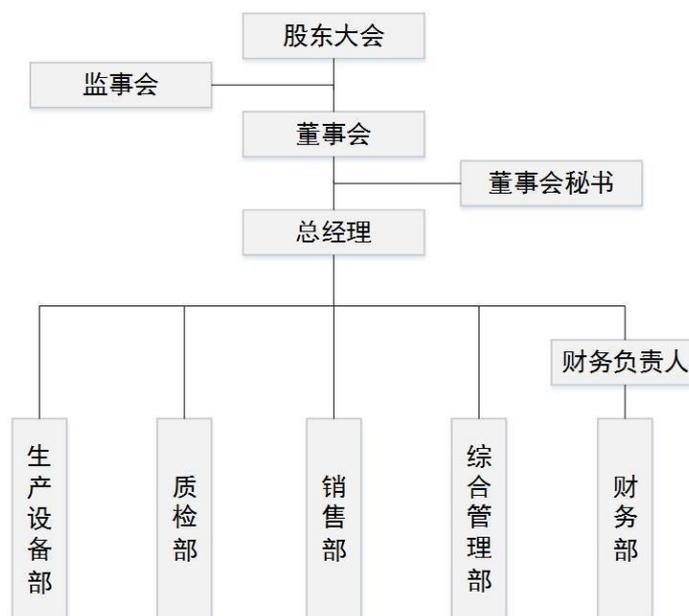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公司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氧气主要用于钢材切割、焊接、火焰加工等；应用于冶炼工艺中可降低钢的含碳量，也利于清除磷、硫、硅等杂质。氩气主要用于工业化工、冶炼、金属焊接保护的等；在金属冶炼方面，氧、氩吹炼是生产优质钢的重要措施；特殊金属在焊接时，用氩作为焊接保护气，防止焊接件被空气氧化或氮化。氮气主要用于化工、冶金、电子工业用置换气、保护气。二氧化碳主要用于化工、焊接的保护气；机械铸造磨具清洗。混合气为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主要用于气体保护焊接、工业还原气、机动车尾气检测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生产设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采购、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li> <li>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车间生产工作；</li> <li>建立安全防护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保障各公司经营生产安全；采取可行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包括物料损耗；定期到做现场生产、安全管理检查，并采取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li> <li>负责监督设备的现场管理，检查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工作。</li> </ul>
2	质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li> <li>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li> <li>负责员工的技能培训和业绩考核工作；</li> <li>负责识别生产过程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落实相应的管理方案。</li> </ul>
3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销售的全面工作，研究分析销售情况，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情况；</li> <li>负责按照公司经营规划，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落实并执行计划，根据市场环境制定相应的市场营销策略并组织实施，积极拓展市场；</li> <li>负责根据业务量的开展，做好产销协调工作。</li> </ul>
4	综合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定岗定编、人事招聘、劳动关系结转、人才培养、薪酬与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等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li> <li>负责公司内部信息交流工作，作好上传下达工作；</li> <li>负责对外宣传、联络和回应工作。</li> </ul>
5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li> <li>负责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li> <li>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li> </ul>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工业气体（液体）、压力容器等。采购人员依据客户订单、库存报表以及预期销售量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进入对外采购环节。公司采购环节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质量进行考察，确保公司采购产品达到公司标准及要求。其次公司根据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水平，在询价比价的基础上，确定最优供货商，经总经理审批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一般与工业气体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日常采购由公司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危化品运输服务由供应商提供，进入公司厂区必须遵循公司相关安全规定。气体供应商运输进场后，由专业操作人员及质检员共同到场进行气体灌装，同时质检人员查看并留存供应商产品质量检验单，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确保采购货物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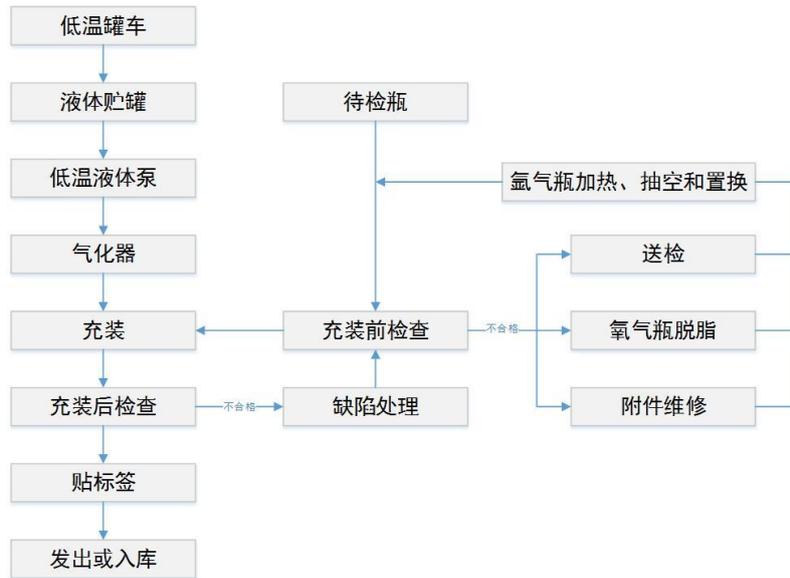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充装业务，公司设有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与产品推广，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向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的终端客户销售工业气体产品。公司销售部负责搜集潜在客户信息，通过关系介绍、上门拜访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对具有销售意向的企业及时跟进。经过意向客户对公司现场生产情况、相关资质、以往业绩、企业信誉等情况的考察后，公司与意向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将产品需求以订单形式发送销售部确认，经总经理审批后报送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及备货，出库发货前由质检部进行产品质量及外观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产品配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产品确认并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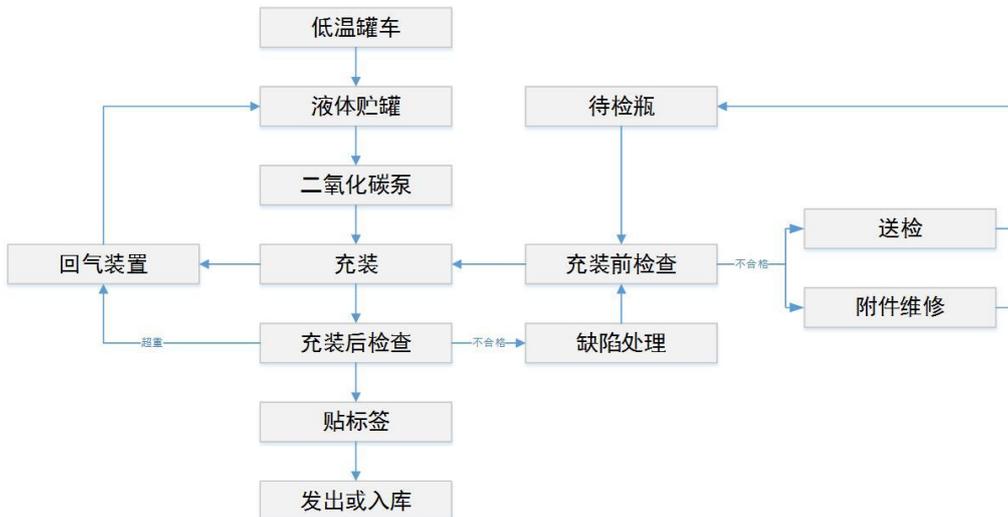
### 3、工业气体充装流程

#### (1) 氧气、氩气、氮气气瓶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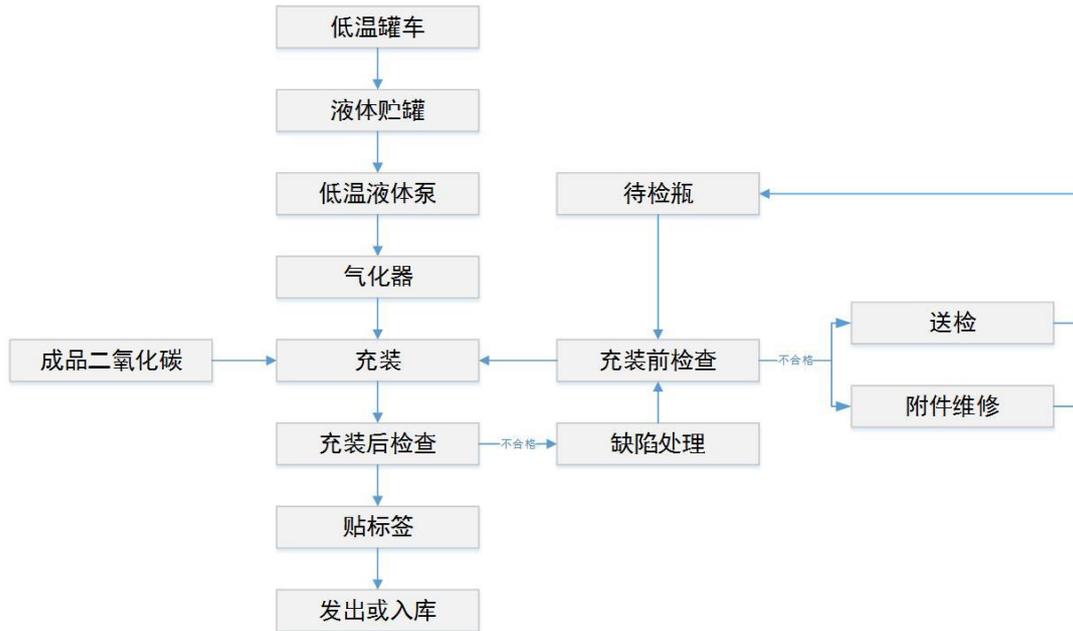
充装前气瓶检查，合格气瓶可直接进入充装车间充装，不合格气瓶必须经气瓶检测站维修、检测处理合格后方能进入充装车间进行充装。气体充装前，由操作工将低温罐车中的低温液态原料气体卸装进公司固定贮罐存储，而后低温液化气体由低温液体泵加压输送至汽化器转化为常温气态，再经充装汇流排充入气瓶。气瓶充装后检查，经化验检查合格气瓶贴标入库，化验检查不合格气瓶放空后抽真空置换，处理合格后重新充装，再检验至合格后入库。

#### (2) 二氧化碳气瓶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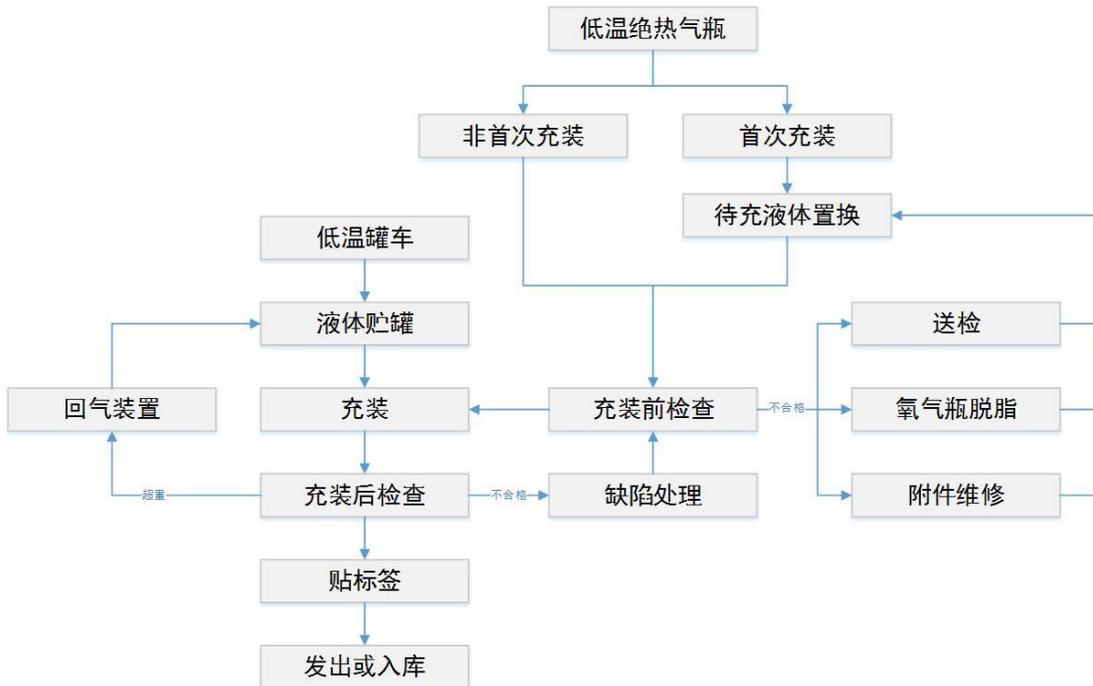
充装前气瓶检查，合格气瓶可直接进入充装车间充装，不合格气瓶必须经气瓶检测站维修、检测处理合格后方能进入充装车间进行充装。气体充装前，由操作工将低温罐车中的二氧化碳卸装进公司固定储罐存储，而后二氧化碳由低温液体泵加压输送至充装汇流排充入气瓶。充装后检查，复秤及化验合格后贴标入库，不足秤重新充装，超重排放至规定重量，化验不合格放空后、置换并重新充装再检至合格后入库。

#### (3) 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气瓶充装工艺流程



充装前气瓶检查，合格气瓶可直接进入充装车间充装，不合格气瓶必须经气瓶检测站维修、检测处理合格后方能进入充装车间进行充装。充装过程，第一步配气，从二氧化碳原料瓶中按配比第一次给待充瓶加气，使其达到规定配比压力；第二步充气，按氩气充装流程对配好气瓶进行充装。充装后检查，化验检查合格气瓶贴标入库，化验不合格排空后抽真空、置换再重新配气、充气至检验合格入库。

**(4) 液氧、液氮、液氩低温绝热气瓶充装工艺流程**



充装前气瓶检查，合格气瓶可直接进入充装车间充装，不合格气瓶必须经气瓶检测站维修、检测处理合格后方能进入充装车间进行充装。液体充装时，首先由操作工将低温罐车中的低温液态原料气体卸装进公司固定储罐存储，而后低温液化气体由低温液体泵加压输送至充装汇流排充入低温绝热气瓶。气瓶充装后检查，经化验检查复秤合格气瓶贴标入库，不足秤补充足秤，超装排泄到规定充装量，化验检查不合格气瓶放空后，置换处理合格后重新充装再检验至合格后入库。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为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及工业气体充装流程。

##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温液化技术	将低温液体经气化器气化后,通过增加装配、汇流排分装至钢瓶中。	日常生产	应用于本公司生产工艺中	是
2	气体混配技术	两种或两种以上纯气体以不同的浓度混合配置而成的,且其中各组分(主要指配制组分)浓度为已知的一种混合气体生产技术。通过气体混配技术生产的混合气体是一种高度均匀的,稳定的,且组分浓度值高度准确的气体产品。	日常生产	应用于本公司生产工艺中	是
3	气体充装技术	由于工业气体的储存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且其具有移动和重复充装的特点,比其他压力容器更为复杂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气体容器的充装、贮存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在使用过程中的定期检验是主要的安全保障。	日常生产	应用于本公司生产工艺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一气合成	一气合成	33669791	1	无	自主申请	无	等待实质审查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启国用(2009)第0060号	国有土地	合安有限	8,390.60	启东市和合镇农武村19组	2009.01.05-2058.10.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因土地使用权所有者的名称由“气体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权证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98,737.86	2,074,659.06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598,737.86	2,074,659.06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441号	合安气体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分充装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纯批发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炔、丙烷、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氨、氢、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硅烷、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盐酸、硫酸、甲醇、甲苯、氢氧化钠。（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2018年9月14日	3年
2	气瓶充装许可证	PZZ 苏-2065(19)号	合安有限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充装介质类别：液化气体/压缩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混合气（氩+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	2016年7月19日	3年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瓶 31 苏 FE00004(18)	合安有限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类别：气瓶	2018年5月24日	长期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苏 FE00199(18)	合安气体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厂内机动车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2018年7月20日	长期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	TS7P32006-2021	合安有限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PD1 无缝钢瓶（限钢质）的定期检验	2017年9月19日	4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HG）启安201600018	合安有限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6年5月1日	3年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5QU0401-12R0S	合安气体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氧气、液氧、氩气、液氩、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的分装和销售；氮气和液氮的销售，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8年12月17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少量丙烷、氩气、天然气、混合气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安气体变更并扩大了资质许可范围和经营范围，具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少量丙烷、氩气、天然气、混合气的情形。</p> <p>经核查，上述情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安气体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规范措施，变更并扩大了资质许可范围和经营范围。同时，针对合安气体因上述历史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注：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上述业务资质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08,160.00	260,368.88	1,947,791.12	88.21%
机器设备	6,234,393.02	1,238,831.08	4,995,561.94	80.13%
办公设备	110,553.53	11,380.66	99,172.87	89.71%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08,160.00	260,368.88	1,947,791.12	88.21%
机器设备	6,234,393.02	1,238,831.08	4,995,561.94	80.13%
办公设备	110,553.53	11,380.66	99,172.87	89.71%
合计	8,553,106.55	1,510,580.62	7,042,525.93	82.34%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权证字第00214686号	启东市和合镇农武村19组	295.60	2015年5月19日	车间

公司气体充装车间已完成消防验收及防雷装置验收。2015年5月6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启公消验字[2015]第0015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5年4月21日，启东市气象局出具了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启雷验[2015]第0054号），经验收，公司气体充装车间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018年12月17日，启东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系在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面积约278.00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部分员工宿舍。经核查，该房屋系公司自行出资建造，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公司建造房屋时未就该自建房屋申请办理规划、报建、验收等手续，故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自建房屋属于违建建筑。

针对该违建房屋，公司拟采取拆除并依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重建的方式予以整改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该房屋，并拟重新申请规划许可、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该申请于2018年9月3日取得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充装业务的改扩建项目，预计于2019年上半年向南通市发改委申报立项。

2018年12月14日，启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8月30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12月18日，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对股份公司作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注：由于行政职责划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事项2018年之前由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2018年之后由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

针对上述公司自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自建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证明，公司报告期

内未因上述违建房屋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厂房整体扩建、审批手续，拆除违建房屋并重建不存在明显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自建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违规自建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切实可执行。

经核查，该违建房屋目前主要用于部分员工宿舍，无生产设备。相较于生产性厂房车间，该房产具有可替代性，拆除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妥善安排员工搬离并转移配套设施后拆除该房屋。经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公司约 10 余名员工在宿舍居住，该部分员工均为本地居民且有自有住房，公司员工对宿舍依赖度较小，公司安排员工搬离不存在明显障碍。公司拆除违建房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为房屋拆除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经公司测算总计不超过 5 万元。因此，该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安有限	启东市恒利服饰有限公司	和合镇人民中路	68.00	2018.6.1-2019.12.30	办公场所

注：该房屋的产权人为胡铭，胡铭为启东市恒利服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授权启东市恒利服饰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说明》，胡铭授权启东市恒利服饰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其名下房屋，同时知晓并同意启东市恒利服饰有限公司与合安有限签署上述租赁合同。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12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共 11 名。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中有 10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兼职人员。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及工作岗位分布如下：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52.17
41-50 岁	6	26.09
31-40 岁	3	13.04
21-30 岁	2	8.7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4.17
专科及以下	22	95.65

合计	23	100.00
----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管理部	4	17.39
生产设备部	9	39.13
销售部	3	13.04
质检部	4	17.39
财务部	3	13.04
合计	2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气	3,114,532.79	30.95	3,506,792.67	44.53	975,770.07	26.15
氩气	2,982,744.32	29.64	2,057,771.64	26.13	1,816,262.46	48.67
氮气	394,807.93	3.92	164,894.14	2.09	117,183.01	3.14
二氧化碳	1,641,844.96	16.31	1,053,951.36	13.38	445,878.61	11.95
CH化合气	997,734.60	9.91	702,436.36	8.92	296,445.92	7.94
其他	923,838.12	9.18	388,492.44	4.93	80,064.59	2.15
售电	8,086.82	0.08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0,063,589.54</b>	<b>100.00</b>	<b>7,874,338.61</b>	<b>100.00</b>	<b>3,731,604.66</b>	<b>100.00</b>

注：售电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供电局装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向供电局销售余电。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业务的气体供应商，主要为船舶制造、钢铁重工等行业提供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8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257,309.93	12.49
2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983,501.61	9.77
3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969,624.97	9.63
4	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843,351.69	8.38
5	南通市华益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697,407.34	6.93
<b>合计</b>		-	-	<b>4,751,195.54</b>	<b>47.20</b>

#####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264,593.39	16.06
2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928,231.68	11.79
3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是	工业气体	876,892.31	11.14
4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767,378.21	9.75
5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601,594.52	7.64

合计	-	-	4,438,690.11	56.38
----	---	---	--------------	-------

## 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062,968.13	28.49
2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是	工业气体	957,388.38	25.66
3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506,058.52	13.56
4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235,572.83	6.31
5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67,961.95	4.50
合计		-	-	2,929,949.81	78.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陆辉	5%以上股东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陆辉之子陆智峰曾直接持有该企业100%的出资额。陆智峰已于2018年3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启东市。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用量结算，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系稳定。从规模上看，虽然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从趋势上看逐年下降，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寻求新的合作对象。从整体来说，该情况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气体充装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目前，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性问题。

## 2018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2,342,832.33	44.02
2	南通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517,282.80	9.72
3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是	工业气体	400,236.62	7.52
4	南通益加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368,309.45	6.92
5	启东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278,663.14	5.24

合计	-	-	3,907,324.34	73.42
----	---	---	--------------	-------

##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2,857,457.28	60.69
2	南通民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052,740.09	22.36
3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是	工业气体	239,300.20	5.08
4	海门市兴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34,015.95	2.85
5	泰兴市易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132,709.78	2.82
合计		-	-	4,416,223.30	93.80

##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气体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民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692,276.50	45.03
2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649,747.99	42.27
3	南京卓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64,545.13	4.20
4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气体	50,011.97	3.25
5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是	工业气体	38,250.00	2.49
合计		-	-	1,494,831.59	97.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陆辉	5%以上股东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陆辉之子陆智峰曾直接持有该企业100%的出资额。陆智峰已于2018年3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南通市、启东市。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质优价廉。虽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但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前五大占比逐年下降。从整体来说，该情况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东市吕南 气体销售部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400,236.62	363,349.32	239,300.20	876,892.31	38,250.00	957,388.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销售工业气体属于正常的交易活动。出于维系客户的考虑，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为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代销部分产品，公司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专项购买产品后定向销售给其指定的客户。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蔡斌先生和陆惠彬先生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未来不再为启东吕南气体销售部代销产品，启东吕南气体销售部不再是公司的供应商。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10,554.10	4.08	306,348.00	3.89	280,569.00	7.52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410,554.10</b>	<b>4.08</b>	<b>306,348.00</b>	<b>3.89</b>	<b>280,569.00</b>	<b>7.5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附近零星客户直接到公司提货付款，个别客户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提出现金结算的要求，而公司为维护客户良好关系，不便拒绝。以上情况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现金管理方面完善了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的内控措施有：不相容职责分离、实行收支两条线、现金日清月结、加强内部稽核、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等。对现金收款，出纳收讫款项后，填开现金收据一式三联，加盖财务专用章，一联交款人留存、一联记账联、一联存根。收据按编号顺序开具。出纳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据记账联编制记账凭证。日终，将现金余额与现金日记账核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可以保证现金收款真实、准确。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办理结算，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瓶装气体(氧气、乙炔、氮气、氩保气)长期供货买卖合同(2016/3/9-2017/3/8)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2	瓶装气体(氧气、乙炔、氮气、氩保气)长期供货买卖合同(2017/3/9-2018/3/8)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3	瓶装气体（氧气、乙炔、氮气、氩保气）长期供货买卖合同(2018/3/9-2019/3/8)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氩气长期供货合同(2017/9/1-2018/12/31)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2016/1/1-2018/12/31)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2017/2/22-2018/2/21)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2017/2/7-2018/2/8)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8	工业气体买卖合同(2018/10/10)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54.91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2016/1/1-2018/12/31)	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0	气体供货服务合同(2017/7/1-2018/7/1)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2016/1/1-2018/12/31)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2	气体供货服务合同(2016/1/8-2018/1/25)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2018/3/4)	南通中舟联合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4	工业气体（瓶装气）供应协议(2017/9/21)	启东金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气体	框架协议，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2017/11/1）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5.2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2017/12/27）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6.33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2018/4/10）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55.7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2018/8/15）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7.85	履行完毕
5	"中集圣达因"低温绝热气瓶订购合同(2018/3/12)	张家港保税区华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32.70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2018/3/20(2018/3/20-2019/12/30)	启东利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7	供货合同(2018/3/20-2019/12/30)	南通益加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8	产品供应协议(2018/2/1)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9	气体买卖合同 (2017/7/1-2019/12/31)	南通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0	气体销售合同 (2016/4/1-2017/3/31)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1	气体销售合同 (2016/6/18-2017/6/17)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2	气体销售合同 (2016/8/6-2017/8/5)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3	供货合同(2016/1/1-2017/12/31)	南通民达工业气体	非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2016/1/1-2018/12/31)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关联方	采购气体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2018/3/25)	上海在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98.00	终止履行
16	采购合同(2018/7/15-2019/12/31)	上海广前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设备	258.50	终止履行
17	产品购销合同(2018/9/30)	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6.98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2018/11/12)	南京万茂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气瓶	26.65	履行完毕
19	劳务设备设工合同 (2018/10/22)	启东市华源液压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框架协议, 金额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	非关联方	140.00	2015/8/3-2018/7/25	房屋抵押、第三方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	100.00	2016/12/6-2017/12/5	第三方	履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兴支行	方			保证	完毕
3	借款合同	陆惠彬	关联方	220.00	2017/7/1-2018/2/28	无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60	2017/7/1-2018/2/28	无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	2017/8/15-2018/2/28	无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2017/11/1-2018/2/28	无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合安气体	本公司	100.00	2018/7/2-2018/7/27	无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运输服务合同

2018年8月10日，合安气体与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为合安气体提供工业气体产品运输服务，双方每季度按运输数量和路程结算运费。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00653号），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2) 光伏电站建站合同

2018年4月10日，合安气体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茂昂智能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站合同》（第一期），约定合安气体委托茂昂智能建设设计容量为28K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费用为21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8年5月15日，合安气体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茂昂智能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站合同》（第二期），约定合安气体委托茂昂智能建设设计容量为200K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费用为15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安气体于2018年5月31日支付工程预付款10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由于政府补贴政策变化，该工程一直未开工建设。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终止履行，合安气体与茂昂智能已就终止事宜签订《终止协议》，合安气体预付工程款100万元已退回。

##### (3) 合伙工程合同

2018年3月1日，合安气体与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路桥”）签订《合伙工程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投标南通地区市政工程项目，合安气体出资200万元，国顺路桥出资300万元。因该项目未能竞标成功，该合同已终止履行，合安气体与国顺路桥已就终止事宜签订《合伙工程合同解除协议》，并收回全部出资款项。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验收情况

2008年6月2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气体有限公司市船舶工业园配套空分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发改投资〔2008〕282号），同意项目备案。

2008年8月1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气体有限公司市船舶工业园配套空分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备案通知》（通发改投资〔2008〕408号），同意项目部分内容调整。

2008年12月29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市船舶工业园新建配套空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08〕118号），同意该项目在现厂址建设，并按照环评对策建议，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010年10月14日，启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气体有限公司市船舶工业园配套空分项目申请备案延续的请示》（启发改投〔2010〕219号）；2010年10月18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时间延期至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4月1日，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气体有限公司市船舶工业园配套空分项目申请备案有效期延续的报告》（启发改投〔2013〕2号）；2013年4月19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继续实施。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向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完成试生产备案。

2017年1月18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启东市船舶工业园新建配套空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启行审环验〔2017〕2号）；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国家及省市的环保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环保措施安排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检测任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水污染、固废污染以及噪声污染制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方面，公司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冲洗水及食堂洗刷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确保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达到最低限度；固废污染防治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为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他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对外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公司主要设备选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空压机房、水泵房内张贴了吸声材料，水泵及冷水机组进、出口设置了软性橡胶接头，送、回风总管设置了消声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修改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 号）第四条之规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二）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在购买的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或使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工业气体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不涉及再次生产、加工气体，不属于气体生产企业，且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业务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5 月，公司获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司工业气体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范畴，因此，公司经营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验收情况**

A、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通危化项目审字[2013]64 号），同意公司“年产 14 万瓶氧气（分装）、30 万瓶氩气（分装）、38 万瓶二氧化碳（分装）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4 年 5 月 23 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启危化项目设字[2014]2 号），同意公司“年产 14 万瓶氧气（分装）、30 万瓶氩气（分装）、38 万瓶二氧化碳（分装）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5 年 4 月 21 日，启东市气象局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启雷验（2015）第 0054 号），评定有限气体充装车间项目的防雷装置验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015 年 5 月 6 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启公消验字[2015]第 0015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5]12 号）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等情况等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年产 14 万瓶氧气（分装）、30 万瓶氩气（分装）、38 万瓶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的《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通过专家组的验收审核。

B、2016 年 6 月 27 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启危化项目审字[2016]5 号），同意公司新建“30 立方液氮储罐及分装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6年9月18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气体有限公司年产5万瓶氮气（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启危化项目设字[2016]9号），通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2015年1月21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5]12号）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等情况等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取得“30立方液氮储罐及5万瓶氮气分装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专家审查意见》，通过专家组的验收审核。

###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公司各个岗位及其涉及技术操作的安全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把安全管理工作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个岗位应负责的安全生产内容。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小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对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有权采取规范措施，同时做好安全知识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均需通过二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凭借相应特种作业证书上岗。公司根据厂区内生产情况制定了《危险因素排查辨别及管控清单》，对于风险点、所在位置、主要危险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别、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做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厂区内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及安全提醒标志，同时在明显位置列示了厂区危险化学品分布和处置方式一览表。公司严格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2018年12月14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氧气、液氧、氩气、液氮、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的分装和销售；氮气和液氮的销售”业务经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职能完整的管理体系，确立了从总经理到各岗位员工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贯彻相关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手册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使每道工序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气瓶检验质量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制度，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产品质量基础。为规范气瓶充装质量，与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同步充装生产情况，公司使用《检验机构管理软件》，进行气瓶充装、检测的数据管理，并将数据同步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质量监督局等部门。通过扫描瓶身二维码，可以查询气瓶及充装的详细信息。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的控制手段，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定期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培训和审核，保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产品生产过程中切实把产品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客户要求。

2018年12月14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业务，采用直销方式向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的终端客户销售工业气体产品，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专注于工业气体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在工艺技术、市场口碑、产品配套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自身优势。公司位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客户资源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气体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工业气体、压力容器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供应商的考察、评估和筛选，以保证货源和质量稳定，采购材料性价比合理。

工业气体采购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通过框架协议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有效降低公司沟通、采购成本。对于压力容器等设备采购，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需求下达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选择价格、质量、信誉等最有利的供货商进行供货，并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通过搜集潜在客户公开信息，通过关系介绍、上门拜访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经过意向客户对公司现场考察，以及对公司资质、信誉等评审合格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经营树立的良好品牌口碑，以及较好的产品质量，吸引客户主动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销售流程。通过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企业，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更能准确的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进行产品供给，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运输外协模式

公司将工业气体产品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由于公司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故需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的运输企业为其提供产品运输服务。公司与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企业根据公司运输产品的车次、数量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服务，完成产品运输环节，由公司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与安康石化开展运输外协合作。安康石化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产品运输外协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协单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不存在对外协单位依赖的情形。公司产品运输外协单位由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现场考察后参考其运输服务质量、货物运输时效、价格水平、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公司不定期对运输服务进行检查，及时向运输外协企业反馈服务质量，并将发现的产品运输问题进行沟通解决。对于由外协运输单位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事故的，由运输单位承担。公司通过加强对外协运输单位的管理，同时及时整改客户反馈问题，有效降低了危险品货物外协运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营运输不规范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出于经营需要，公司股东陆辉以个人名义先后两次向安康石化出借资金共 25 万元，安康石化以该资金先后购买两辆运输车辆并无偿提供给合安气体使用，使用期限为五年。无偿使用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均由合安气体承担，合安气体自行招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承担工资等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亦不具备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及聘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因此，上述公司与安康石化的合作模式属于不规范经营行为。为实现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与安康石化签订了《关于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承包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整改的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终止了上述不规范经营行为，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输服务合作。同时，合安气体与此前聘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驾驶员解除了劳动关系。

关于合安气体经营运输不规范问题，公司股东出借资金购买运输车辆以供公司使用系股东个人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实现合法合规经营，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已不存在经营运输不规范行为。

针对公司因上述经营不规范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的经营运输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外协运输，不断提高产品外协运输质量及服务能力，彻底杜绝外协运输服务不规范的情形。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工业气体产业政策，研究该产业的发展方向，并提出相关措施，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对工业气体行业进行宏观管理。
2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颁发气体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等。
4	中国工业气体协会	负责制定工业气体的技术规范、分类标准、质量管理、职业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工业气体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1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作出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1.01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国务院	2011.12.01	对危险化学品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57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05.01	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9.01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有利于消除安全监管漏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4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12.01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8.01	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并对危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	2009.05.01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 第 4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4.01	本办法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总局令 第 1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05.01	本规定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总局令 第 40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07.01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12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6-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9.05	本规程在材料、设计、制造、气瓶附件、充装和使用、定期检验等环节提出气瓶安全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
1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3-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4.01	本标准规定了液化气体瓶充装的基本原则和安全技术要求。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工业气体通常是指氧、氮、氩、氖、氦、氙、氪、氢、二氧化碳、乙炔、天然气等用于下游冶金、化工、食品和电力等工业生产的气体原材料。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工业气体的范围大幅扩张,其应用范围几乎渗透到各行各业。

工业气体按气体类型大致可分三类:空气气体、合成气体及特种气体。空气气体是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包括氮、氧及氩等,这类气体在工业气体行业的产量及销售额中所占比重较大。合成气体则是指那些并非采用空气分离法直接分离出的,而由炼化分解合成的方法生成的氢、二氧化碳及乙炔等气体。而特种气体则包括稀有气体(氦、氖和氩等)、臭氧及其他用于半导体制造等特殊领域的众多气体,该类气体产量最小,但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工业气体行业按照用气方式不同可分为传统的大宗集中用气市场和零售用气市场,两大细分市场的特点及经营模式如下:

细分市场	应用行业	特点及经营模式
大宗集中用气市场	钢铁、有色金属、基础石油化工,煤化工等	1、客户对单一气体使用量巨大,如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用氧气进行富氧燃烧。 2、用气品种较少,主要为空分气体中氧气、氮气,供应方式以现场制气集中供应为主。
零售用气市场	电子、机械制造、光纤、LED、光伏、医疗、食品、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电光源照明、	1、客户对单一气体需求量相对较小,品种多。 2、主要使用空分气体和特种气体,供应方式主要采用移动储存(液态和气瓶)设备配送。

	精细化工等
--	-------

随着工业气体应用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气体规模将持续保持强劲势头。大宗集中用气市场如冶金、炼化和煤化工等市场规模相对较为稳定，用气品类也较为单一，零零售用气市场中特种气体数量和种类在工业气体应用中占比越来越高。零零售用气市场主要用于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单体用气规模普遍较小，通常通过零售市场采购气体满足自身需求。这些行业的气体用户分散，但企业众多，用气总量可观，因此未来市场的新增气体需求将主要通过气体零售供应商来满足，这为国内气体零售市场的发展打开了空间。影响该行业发展存在着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 (1) 应用领域扩大，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冶金、钢铁、石油、化工、电子、医疗、环保、玻璃、建材、建筑、食品、饮料、机械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在工业领域发挥巨大作用，对工业发展具有“公用事业”的作用，是投资环境的重要保证，也被喻为“工业的血液”。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工业气体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制造 2025》的逐步向纵深推进，我国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也必将蓬勃发展，对工业气体，尤其是特种气体的需求将越来越多，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根据研究机构SAI统计的数据，2015 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为 92 亿美元，过去五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9.7%，为快速增长时期，大大快于全球市场增速。预计 2020 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 亿美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6.8%，增长水平预期与国际趋同，进入平稳增长时期。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发达国家和中国对新设及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行从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较难获得。特种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行列，全球对特种气体需求的上涨和供给之间的矛盾必然对现存的生产企业带来利好。

根据相关市场研究数据，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同美国、西欧、澳洲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大，但随着中国GDP 持续快速增长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国内工业气体需求将快速增长。

##### (2) 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跨国公司利用自身资本优势和气体行业百余年发展的经验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全球市场占有率高。目前国内气体企业的研发实力与世界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比如高纯原料气的分析检测技术、容器处理和储运技术等。但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国内气体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也有了长足进步，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部分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技术已达到国际标准。不断增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已成为促进国内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

##### (3) 相比国外产品较低的物流成本及价格优势

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相比进口国外企业产品，具有较低的物流成本，价格优势也更加明显。国外企业部分产品进出口受相关国家管制，进口周期长、容器周转困难，给客户使用和售后服务带来很多不便。例如，从美国进口特种气体，海运及通关手续所需时间长，包装容器的周转效率极低，运输成本非常高甚至高于气体本身价格。而国内工业气体企业物流成本低，供货及时。其次，产品价格具有明显优势，比如国内高纯气体产品平均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采用国产高纯气体产品可大幅度降低下游行业的制造成本。

#### 不利因素：

##### (1) 国内工业气体企业普遍偏小

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全球主要工业气体生产厂商均先后进入我国市场，目前已形成生产能力或即将投入生产的有：美国普莱克斯集团、德国林德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等。这些气体公司均为综合性气体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高效的管理模式。

国内多数气体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等因素，在与国际巨头竞争中处于劣势，这成为制约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工业气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对气体供应商在产品项目更新、包装物和物流运输体系、内部生产装置和质量监控设备等方面的诉求均有所增加，而以上需求均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将阻碍企业的未来发展。

## (2) 稀有气体资源不足

随着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稀有气体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工业、医学、尖端科学技术以至日常生活里。而我国在某些稀有气体的储量上相对贫乏，例如氦气，在此类气源供应上还依赖某些稀有气体富集的国家。资源不够充足成为制约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

## (3) 人才资源相对缺乏

工业气体行业的专业人员需要拥有较强的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求量较大。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尤其在特种气体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尚无专业机构从事专门的培养，较多的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自我培养。人才的缺乏对行业的发展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形成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跨国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本土企业通过产品性价比、服务等优势快速成长。

### (1) 同行业四大气体公司

美国普莱克斯气体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专业公司，至今在国内已设立 13 家独资企业和 11 家合资企业，生产销售网络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已于 2016 年与林德气体合并。

德国林德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和工程集团，在中国各个主要的工业中心拥有约 50 家全资及合资公司，以及 150 多个运行现场。已于 2016 年与普莱克斯气体合并。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地位的工业气体供应商，分为四个业务部门：商业气体，吨位气体，电子和高性能材料，设备和能源，曾于 2016 年与太盟集团竞争竞标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盈德气体。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工业和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法液空中国从事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法液空杭州和鲁奇公司从事工程和制造业务。已于 2016 年成功收购美国 Airgas 公司。

### (2) 同行业国内公司

大阳日酸（上海）气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和日本三井物产共同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和供应高纯液氧、液氮、液氩等工业用气体。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液态氧、液态氮、医用氧、溶解乙炔并充装各种工业气体、特种气体，和经营相关配套设备。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空分设备制造商，近年来也开始涉足下游空分气体领域，主要提供大型现场制气项目服务。

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大型工业气体现场制气供应商，其主要气体产品为氧气、氮气及氩气。已于 2017 年被 PAG 太盟集团私有化。

虽然西方发达国家工业气体行业起步早，发展历史较长，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是庞大的市场需求为中国气体行业带来一定发展空间，但同时也使中国成为世界几大工业气体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目前，全球各大工业气体公司多以合资或独资等方式在国内设立气体企业。国内气体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且一般为区域性企业，并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品质、售后服务与国外气体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工业气体企业亟须整合行业内资源，与国外公司展开竞争。随着特种气体需求的多样性、特殊性、复杂性要求不断提高，国内企业将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成长。

## 5、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国家对本行业企业的管理和控制较为严格，企业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在获得安全生产及运输等资质后才能运营。生产食品级、医用级等气体的企业还需具备食品及药品等生产资质。此外，工业气体生产企业要成为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必须要通过其严格、长期的审核以获得其认可。

## (2) 技术壁垒

工业气体品种繁多，不同气体需要不同的生产工艺，如二氧化碳需要通过化工企业的废气回收装置回收、提纯；超纯氨需要通过工业氨提纯装置生产；乙炔需要通过电石水反应法生产；医用氧则需要得到 GMP 认证，在清洁环境下生产；高纯、超纯气体则首先需要对上游原料气进行全分析，再根据杂质成分的复杂程度来设计生产工艺和设备，且分析设备需采用在线自动监控，分析精度要求很高。

在充装方面，气体充装过程包括检测、置换、清洁、清洗、混配、充装等工艺流程。首先要对储存设备中的余气进行分析，检验其能否达到要求，否则须先置换合格后再进行充装，以防产品的交叉污染。在充装完毕并分析合格后，须进行防尘和施封后方可交付使用。

在配送方面，工业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借助专业存储运输设备，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其他行业的公司想要转向本行业，需要在气体纯化技术、容器处理技术、气体充装技术、气体分析技术等多方面的技术积累。因此，本行业存在技术进入壁垒。

## (3) 资金壁垒

工业气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检验等工序需要大型厂房和大量先进机械加工设备的投入。新进入工业气体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4)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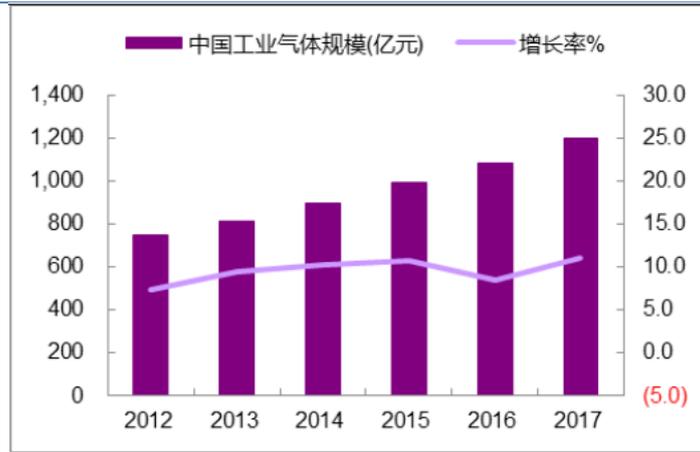
本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大批专门人才。首先，业内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最终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上，新进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其次，对于企业生产部门来说，由于生产过程中技术节点较多、组织调度复杂，基层生产管理人员的培养极为重要；最后，本行业产品销售对象明确，销售人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才能精准而深度地挖掘客户需求。

## (二) 市场规模

### 1、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持续上升

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联系密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7 年全球工业气体规模为 11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3%，2014 年至 2016 年增长率稳定在 7%左右；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气体规模由 2012 年的 689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080 亿元，2013 年至 2016 年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2017 年我国工业气体规模为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11.11%。随着工业气体应用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气体规模将持续保持强劲势头。大宗集中用气市场如冶金、炼化和煤化工等消费了约 60%的工业气体，其余被新兴分散用气市场如电子制造、医疗、食品、光伏和生物医药等所使用，消费格局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变。

2012-2017 年中国工业气体规模（亿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光大证券研究报告

### 2、零售市场和特种气体成为我国工业气体新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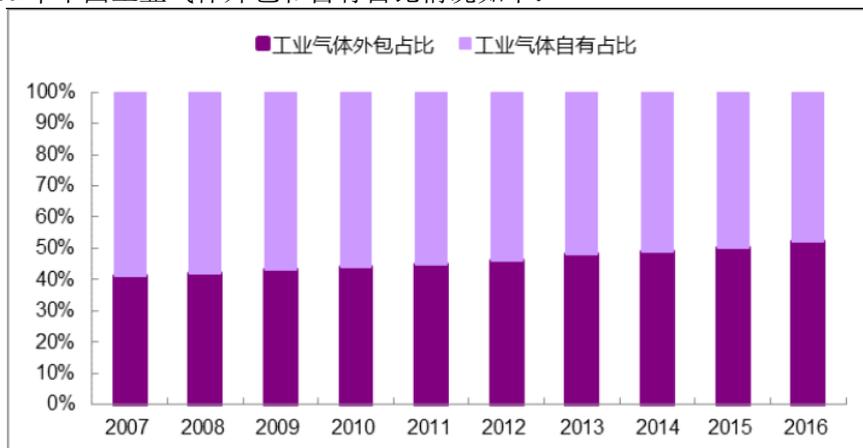
传统大宗集中用气市场规模相对较为稳定，用气品类也较为单一，零售用气市场中特种气体数量和种类在工业气体应用中占比越来越高。零售用气市场主要用于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单体用气规模普遍较小，通常通过零售市场采购气体满足自身需求。这些行业的气体用户分散，但企业众多，用气总量可观，因此未来市场的新增气体需求将主要通过气体零售供应商来满足，这为国内气体零售市场的发展打开了空间。

特种气体品种和应用不断丰富。特种气体作为工业气体中的一个新兴门类，是随着近年来国防工业、科学研究、自动化技术、精密检测，特别是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也与日俱增。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达 260 余种，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基本原材料。特种气体对气体提纯技术、容器处理技术、气体混配技术等的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国内企业在特种气体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逐渐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国产特气的纯度不断提高，品种不断丰富，推动国内特种气体价格的下降，从而降低了电子半导体、LED、光纤光缆、太阳能光伏等行业的用气成本，更好地满足了这些新兴产业的用气需求。

### 3、行业专业社会化外包占比提高，地区联合趋势加强

传统上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的气体车间或气体厂主要事自用气体生产，满足自身工业气体的需要，市场销售量少。但随着社会化工和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气体供应商供气模式逐渐引入，国内企业原有气体车间、气体厂等纷纷发展为独立气体公司，企业采用气体外包的生产模式逐步形成。外包气体供应商可以满足客户对气体种类、纯度和压力等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气体解决方案。气体业务外包模式不仅减轻了用户资产和资金方面的负担，而且也降低了运营风险，专业化管理运营的优势更明显。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研究报告，我国工业气体外包占比从 2007 年的 41% 提高到 2016 年的 50% 以上。但相比于发达国家 80% 的外包比例，还有很大发展的潜力。

2007-2016 年中国工业气体外包和自有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光大证券研究报告

庞大的市场需求为中国气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但同时也使中国成为世界几大工业气体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目前，全球各大工业气体公司均以合资或独资等方式在国内设立气体企业。国内气体企业规模较小，且一般为区域性企业，并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品质、售后服务与国外气体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这一背景下，工业气体以实现社会化供应为趋势，加速企业资源相互利用、相互调剂，有效调整产业结构，以气体产品为纽带，以大型专业气体企业为主体，以气体分装站和中央供气站为网络，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加强专业化分工合作，防止和杜绝产品过剩。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地区间联合趋势不断加强。

#### 4、重视技术研发，工艺技术提升明显

国内工业气体企业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工艺技术取得了明显的提升。随着高纯气体的应用越来越广，对纯度、质量、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国内气体企业逐步加大对高纯气体原料气的分析检测技术的投入力度，已掌握了较为完整的分析测试方法和现场分析仪器，其中许多仪器已为标准配置。目前国内气体企业的研发实力与世界领先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高纯原料气的分析检测技术、容器处理和储运技术等。跨国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和气体行业发展的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但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内气体企业在快速发展中，技术研发实力也有长足的进步，对技术研发也越来越重视，相当一部分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比如在超纯氨生产工艺上，在过去一直依赖进口，部分国内企业利用自身对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已经掌握了超纯氨的生产和提纯工艺和技术。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因为工业气体行业下游客户覆盖众多行业，包括集成电路芯片、LED、光纤及光纤芯片、光电子行业、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气体、生物制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工业气体的部分下游行业，从而直接影响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

####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工业气体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体现为产品品种的丰富程度、品牌影响力、成本优势、配送能力和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在传统钢铁冶炼、化工等对空分气体需求量巨大的大宗集中用气市场，跨国公司依靠资本优势已经确立了较强的竞争地位；在机械制造、光纤、LED、液晶面板、电子半导体等新兴分散用气市场，国内企业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挥产品品种丰富、成本低、价格低等优势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这一般导致国内企业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跨国大型企业相比，业务规模较小。如果国内企业不能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对自身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气体大多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包括不燃气体、可燃气体、剧毒气体等，又涉及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运输、贮藏设备，行业企业在进行气体生产、运输、分装、储存等环节时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国家对工业气体行业的安全管理较为严格，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设备条件、人员水平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进行严格管理，但是仍可能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以及其他无法预料的意外因素等造成安全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大批专门人才。首先，业内生产企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最终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上，由于工业气体的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专业性，新进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其次，对于企业生产部门来

说，由于工业气体生产过程中技术节点较多、组织调度复杂，基层生产管理人员的培养极为重要；最后，本行业为原材料工业，产品销售对象明确，销售人员只有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才能精准而深度地挖掘客户需求。如企业无法有效挽留专业技术人员，可能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而给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工作带来困难。而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加剧，可能存在关键生产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部分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兼并收购，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已经形成了少数几家企业占据全球市场大多数份额的市场格局。全球主要有四大气体公司：德国林德集团（Linde）、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L）、美国AirProduct、美国普莱克斯（PRAXAIR）。这些气体公司均为综合性气体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高效的管理模式，其中林德和法液空占据全球 15-20%的份额，每年销售额达 200 亿美元左右，美国普莱克斯、AP紧随其后，销售额在 100 亿美元左右。

近年来，部分国内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例如太阳日酸（合资）、浙江海天、福建久策、盈德气体，杭州杭氧、龙口华东、四川空分、浙江海天年销售额在五亿元以上。但多数国内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且一般为区域性企业。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中小企业在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与外资公司尚存在较大的差距。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专注于船舶工业园区船舶制造等细分领域客户开发，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区域性领先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A、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该园区船舶制造企业、船舶配套生产企业聚集，产业涉及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制造、重大技术装备、海工船舶配套等领域，是世界知名、全国一流的海工船舶制造基地。船舶工业园区工业气体需求量巨大，公司客户开发具有较大空间。公司建设项目作为市船舶工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在产品配送范围、配送时效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随着船舶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 B、资质完备优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进行安全管理。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F）危化经字（A）00441 号】、《气瓶充装许可证》【PZZ苏-2065（19）号】，公司还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TS7P32006-2021】，可以自行检测钢制无缝气瓶。公司业务均取得了相关资质，具有资质完备的优势。

###### C、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规范企业管理，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验收。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在内部各业务环节建立起更为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并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编制了整套包括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生产技术、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文件，以及各项制度附件，形成了切合企业实际的管理体系。

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规范气瓶充装质量，并与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同步气体充装生产情况，公司使用《检验机构管理软件》，进行气瓶充装、检测的数据管理，并将数据同步至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质量监督局等部门。通过扫描瓶身二维码，可以查询气瓶及充装的详细信息。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的控制手段，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 （2）公司竞争劣势

###### A、规模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气体充装，不具备独立生产气体的能力，所需气体原料仍需依靠外部采购。相对于国内上市工业气体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虽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公司的市场开发力度仍显不足，无法与同行业中大型企业展开全面竞争，竞争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B、人才资源相对不足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技术人员储备不足，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技术攻关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规模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积蓄力量。

公司未来将立足启东船舶产业园，针对园内船舶海工企业，利用公司的区位优势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扩大园区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提高专业品质。公司将积极与外部资本接触，扩大公司产能，向上游空气分离产业进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做大做强工业气体产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公司培养和引进一批懂管理、通业务、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五） 其他情况

工业气体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空气、工业废气、基础化学原料等，其上游行业为气体分离及纯化设备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行业、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业等。下游领域包括冶金、化工等传统行业以及电子半导体、机械制造、光纤光缆、LED、液晶面板、食品、医药医疗等新兴行业。

上游行业方面，空分设备、基础化学原料以及工业废气由于市场供应充足，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价格普遍比较稳定。随着“十三五”规划对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废气排放目标的进一步明确，上游行业的供应将更加充足。

下游行业方面，在《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推动下，高端装备制造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极大地拓展了工业气体的应用领域，多晶硅、磁性材料、电子半导体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增长，为气体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和技术进步，传统产业出于节能降耗的动因对工业气体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通过提供气体产品的设计、生产、组合，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118.82万元，高于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6年至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3万元、787万元、10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万元、-24万元及24万元。报告期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29.31%、25.18%及31.36%。虽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报告期两年一期销售增长趋势明显，且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在未来持续经营方面运用自己的区位优势，立足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该园区是船舶制造企业、船舶配套生产企业聚集地，工业气体需求量巨大，客户开发具有较大空间。公司的建设项目作为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在产品配送范围、配送时效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随着船舶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F）危化经字（A）00441号】、《气瓶充装许可证》【PZZ苏-2065（19）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TS7P32006-2021】，可以自行检测钢制无缝气瓶。公司充分利用其资质完备的优势，扩大市

场占有份额，寻求新的商业机会。

公司目前围绕着主营业务制定了经营目标，配之以相应具体计划，正在积极筹备工业气体充装业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做相关的设计方案，预计 2019 年立项申请。为确保公司能够得到长远发展，公司在经营中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信誉，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保证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更加成熟、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企业未来在启东市气体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39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	

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06-01	启东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	未按时缴纳印花税、个税	滞纳金	995.48
2018-07-11	启东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	未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罚款	200.00
2017-6-27	启东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缴纳个税	滞纳金	17.31
2017-6-27	启东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缴纳个税	罚款	100.00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异常情况

2015年7月9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9月7日，有限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2016年9月14日，有限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除‘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2014 年年度报告并公示，2015 年 7 月 9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9 月 7 日补报未报年度年报并公示，2016 年 9 月 14 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同日依法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外，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公司已及时予以补报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18 年 3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启市管监特令[2018]第(4-011)号），记载公司正在使用的低温液体贮罐已超过检验有效期，责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使用的 LAr（液氩）低温液体贮罐、LO2 低温液体贮罐（液氧）、LCO2（液体二氧化碳）低温液体贮罐未在规定日期前进行定期检验。公司在接收上述指令书之后，积极

配合整改，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上述低温液体贮罐的定期检验。

针对公司因特种设备未及时进行定期检验而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属于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的行政指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 3、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少量丙烷、氦气、天然气、混合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丙烷	242,768.25	326,381.37	74,024.79
天然气	142,652.47	33,352.10	130,652.82
氦气	5,629.32	-	-
混合气	5,948.28	-	-
<b>总计</b>	<b>396,998.32</b>	<b>359,733.47</b>	<b>204,677.61</b>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063,589.54	7,874,338.61	3,731,604.66
超许可经营收入占比	3.94%	4.56%	5.48%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合安气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上述经营项目的资质许可，并承诺未来将不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公司已变更并扩大经营范围，现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上述经营项目，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合安气体/有限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或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及超越经营范围销售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安气体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规范措施，变更并扩大了资质许可范围和经营范围。同时，针对公司因上述历史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维修、批发、零售，五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卫生洁具、绝缘材料、家用电器、一般劳防用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漆包线零售及批发，电机维修等	70.00
2	上海伊循	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劳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	农产品批发	50.00

	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泵阀管件、电动工具、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防水材料、消防器材的销售,室内设计装潢、水电安装、防火工程、钢结构、制冷设备、深井泵、多级泵、吸尘设备、家用电器、排风设备的安装、维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修业务及广告业务	80.00
4	上海市闵行区欧凯龙装饰五金经营部	装饰材料, 建筑材料//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及装饰材料零售	100.00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陆辉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资金	-	716,937.31	1,233,643.14	是	是
陆智峰	陆辉之子	资金	-	180,000.00	180,000.00	是	是
总计	-	-	-	896,937.31	1,413,643.14	-	-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五条明确规定，“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第六条明确规定，“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当发生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		5,020,000	25.10	
2	陆惠彬	董事		4,790,000	23.95	
3	陆辉	董事		1,290,000	6.45	
4	蔡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陈铁梅	董事		-	-	
6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167,500	0.84	
7	包元花	监事		-	-	
8	陈振元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25	
9	黄燕华	董事会秘书		-	-	
10	陆娟		董事长、总经理蔡斌之配偶	200,000	1.00	
11	金三萍		董事陆惠彬	350,000	1.75	

			之配偶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蔡红梅系实际控制人、董事蔡斌之堂妹，公司董事陈铁梅与股东蔡卫彬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伊循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惠彬	董事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惠彬	董事	上海市闵行区欧凯龙装饰五金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如东惠达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通州区三余镇弘旺良种猪场	经营者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昆山市周市星源装饰材料批发部	经营者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好太太建材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70.00	漆包线零售及批发，电机维修等	否	否
蔡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伊循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批发	否	否
陆惠彬	董事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	维修业务及广告业	否	否

				务		
陆惠彬	董事	上海市闵行区欧凯龙装饰五金经营部	100.00	五金及装饰材料零售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如东惠达建材经营部	100.00	经营室内装修材料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通州区三余镇弘旺良种猪场	100.00	养殖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昆山市周市星源装饰材料批发部	100.00	卫浴批零兼售	否	否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好太太建材商行	100.00	室内装修材料批零兼售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蔡斌	无	新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权转让

蔡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
陆惠彬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
陆辉	执行董事	离任	销售经理	股权转让
陆辉	销售经理	新任	董事	股改
蔡红梅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股改
陈铁梅	设备管理员、销售经理	新任	董事	股改
张红健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
包元花	检验员	新任	监事	股改
陈振元	综合管理部职员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
黄燕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公司运营伊始业务规模较小，2015年以前未设立财务账簿，账目核算不健全，为便于管理，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了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方式。2016年、2017年公司账册设置完整，财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与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也能按规定保存账簿凭证，履行纳税义务，但由于一直未向税务局申请变更征收方式，该征收方式一直持续到2017年。2016年、2017年，公司虽然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但是公司账簿设置健全，账务记录清晰完整，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所以2016年、2017年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而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的情景。公司在2016年、2017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大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应该缴纳的所得税金额，所以不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或处罚款、滞纳金等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财务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意识，财务核算规范，账簿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良好执行，不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将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度开始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5,530.13	38,703.58	145,63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2,015.73	4,990,888.94	2,206,179.85
预付款项	904,833.98	48,122.60	482,08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590.00	2,828,787.11	3,600,75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311.04	152,129.55	240,93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6,266.02	43,040.59	34,758.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73,546.90</b>	<b>8,101,672.37</b>	<b>6,710,351.4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1,779.55	5,359,337.09	4,458,792.81
在建工程	45,6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4,659.06	2,117,971.36	2,169,94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9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951.22	232,37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96,074.84</b>	<b>7,709,678.45</b>	<b>6,628,738.92</b>
<b>资产总计</b>	<b>23,169,621.74</b>	<b>15,811,350.82</b>	<b>13,339,090.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9,510.43	548,688.00	371,783.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7.12	116,229.36	72,450.00
应交税费	188,996.71	215,468.85	63,335.69
其他应付款	955,494.90	6,171,897.46	1,517,63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81,449.16</b>	<b>7,052,283.67</b>	<b>4,425,199.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981,449.16</b>	<b>7,052,283.67</b>	<b>4,425,199.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4,8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8,576.95	86,954.5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35.02	-1,327,887.44	-1,086,1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188,172.58</b>	<b>8,759,067.15</b>	<b>8,913,891.2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9,621.74	15,811,350.82	13,339,090.34
------------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063,589.54</b>	<b>7,874,338.61</b>	<b>3,731,604.66</b>
其中：营业收入	10,063,589.54	7,874,338.61	3,731,60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9,697,616.84</b>	<b>8,085,787.23</b>	<b>4,171,073.28</b>
其中：营业成本	6,907,367.14	5,891,274.17	2,638,043.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613.83	91,866.52	34,218.04
销售费用	598,209.60	378,320.94	209,161.41
管理费用	2,099,110.24	878,801.44	823,848.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848.88	347,869.62	110,637.74
其中：利息收入	16,480.91	851.54	1,058.94
利息费用	114,660.19	347,053.88	110,200.68
资产减值损失	-83,532.85	497,654.54	355,164.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1.1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3,951.52</b>	<b>-211,448.62</b>	<b>-439,468.62</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5.48	117.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2,756.04</b>	<b>-211,565.93</b>	<b>-439,468.62</b>
减：所得税费用	15,272.97	30,212.76	14,793.1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7,483.07</b>	<b>-241,778.69</b>	<b>-454,261.8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483.07	-241,778.69	-454,261.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483.07	-241,778.69	-454,261.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7,483.07</b>	<b>-241,778.69</b>	<b>-454,261.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83.07	-241,778.69	-454,26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5,857.90	4,086,971.68	1,943,80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979.60	572,183.05	2,743,75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37,837.50</b>	<b>4,659,154.73</b>	<b>4,687,557.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5,210.75	3,041,613.24	2,101,31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133.11	1,164,009.47	786,6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69.64	354,701.82	127,1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295.82	1,820,695.92	6,625,893.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51,009.32</b>	<b>6,381,020.45</b>	<b>9,640,977.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6,828.18</b>	<b>-1,721,865.72</b>	<b>-4,953,419.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450.00	232,329.00	1,620,3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95,450.00</b>	<b>232,329.00</b>	<b>1,620,38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9,450.00</b>	<b>-232,329.00</b>	<b>-1,620,38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00,000.00</b>	<b>4,676,000.00</b>	<b>6,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975.63	228,738.44	110,2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576.00	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0,551.63</b>	<b>2,828,738.44</b>	<b>1,510,200.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9,448.37</b>	<b>1,847,261.56</b>	<b>5,289,799.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6,826.55</b>	<b>-106,933.16</b>	<b>-1,284,005.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3.58	145,636.74	1,429,64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530.13	38,703.58	145,636.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5,169.35						1,015,169.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015,169.35						1,015,169.35	
(五)专项储备								191,622.36				191,622.36
1. 本期提取								262,477.95				262,477.95
2. 本期使用								70,855.59				70,855.59
(六)其他												0.0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984,830.65</b>			<b>278,576.95</b>			<b>-75,235.02</b>	<b>21,188,172.58</b>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86,108.75	8,913,8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86,108.75	8,913,8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54.59				-241,778.69	-154,82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778.69	-241,77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6,954.59	86,954.59	
2. 本期使用												149,264.19	149,264.19	
(六) 其他												62,309.60	62,309.6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6,954.59</b>	<b>-1,327,887.44</b>	<b>8,759,067.15</b>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631,846.94		19,868,1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631,846.94		19,868,1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454,261.81		-10,954,26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261.81		-454,26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168.24						19,168.24
2. 本期使用							19,168.24						19,168.24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86,108.75</b>		<b>8,913,891.25</b>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已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 011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未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

	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

##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不适用
-----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不适用
-----

**(二十四) 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1、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适用  不适用**(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5月28日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已按规定履行	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处置损益等	0.00
2017年6月12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已按规定履行	其他收益等	0.00
2017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已按规定履行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112,021.18
2018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已按规定履行	研发费用	0.0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63,589.54	7,874,338.61	3,731,604.66
净利润（元）	237,483.07	-241,778.69	-454,261.81
毛利率（%）	31.36	25.18	29.31
期间费用率（%）	27.84	20.38	30.65
净利率（%）	2.36	-3.07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74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73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4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3,589.54元、7,874,338.61元和3,731,604.66元。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关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得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36%、25.18%、29.31%，公司毛

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氧气销售占比增加较多，其余毛利率较高的气体销售占比减少较多。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公司 2017 年的整体采购成本有所增加，但销售价格未能实现同比例增加，导致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802,168.72 元、1,604,992.00 元和 1,143,647.26 元，四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27.84%、20.38%和 30.65%。报告期内四费合计金额逐渐增加，其中 2018 年 1-10 月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四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2.74%、-3.86%。整体看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不高，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能显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成本费用加强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0.02 元/股、-0.0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市场气体市场的开拓及经营管理的完善，公司后期盈利能力将会逐渐好转。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8.55	44.60	33.1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8.55	44.60	33.17
流动比率 (倍)	7.00	1.15	1.52
速动比率 (倍)	4.57	1.12	1.45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44.60%和 33.1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股东增加对公司投资 1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资产、负债、权益结构较为合理。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长期债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00、1.15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4.57、1.12 和 1.45，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股东增加对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债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66	2.11	2.8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8.23	29.98	11.7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52	0.54	0.21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2.11 和 2.84，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不断降低。但总体看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合安气体	明炬气体 (835856)	科益气体 (832511)
2018年1-10月	1.66	-	-
2017年	2.11	2.11	4.18
2016年	2.84	1.79	3.65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明炬气体，低于科益气体，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以上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018年1-10月、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23、29.98和11.74，公司存货余额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周转速度不断提高。

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波动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6,828.18	-1,721,865.72	-4,953,4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9,450.00	-232,329.00	-1,620,3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9,448.37	1,847,261.56	5,289,79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06,826.55	-106,933.16	-1,284,005.46

#####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6,828.18元、-1,721,865.72元和-4,953,419.78元，2016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一方面由于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虽然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国企冗杂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回款时长，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31,604.66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1,943,806.12元，2017年销售业务量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为7,874,338.61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086,971.68元；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给与公司的付款周期偏短，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101,311.83元，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041,613.24元。另一方面，前期各项开办及中介费用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公司2016、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销售业务量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为10,063,589.54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905,857.9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785,210.75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31,979.60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10,295.82元，2018年随着收入增加，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明显改善。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9,450.00元、-232,329.00元和-1,620,385.00元。2018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约25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450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约22万元。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9,448.37元、1,847,261.56元和5,289,799.32元。2018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200万元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约600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关联方等借款约468万元，归还银行等借款26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约23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44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1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约11万元。

综上，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往来款项的不断清理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经营活动资金收回不

存在重大风险，并且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理财投资，可以通过回收投资弥补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气	3,114,532.79	30.95	3,506,792.67	44.53	975,770.07	26.15
氩气	2,982,744.32	29.64	2,057,771.64	26.13	1,816,262.46	48.67
氮气	394,807.93	3.92	164,894.14	2.09	117,183.01	3.14
二氧化碳	1,641,844.96	16.31	1,053,951.36	13.38	445,878.61	11.95
CH <sub>4</sub> 化合 气	997,734.60	9.91	702,436.36	8.92	296,445.92	7.94
其他	923,838.12	9.18	388,492.44	4.93	80,064.59	2.15
售电	8,086.82	0.0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63,589.54	100.00	7,874,338.61	100.00	3,731,604.66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关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得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p> <p>从订单量角度看，公司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逐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寻求新的客户，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分别约为29万瓶、26万瓶和18万瓶，公司订单量逐年提升。从定价政策与价格变化角度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CH<sub>4</sub>化合气以及其他气体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中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气体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当期工业气体市场价格浮动调整。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特点未发生变动。</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稳中有升，通过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使得订单量快速增加，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p>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063,589.54	100.00	7,874,338.61	100.00	3,731,604.66	100.00
合计	10,063,589.54	100.00	7,874,338.61	100.00	3,731,604.66	100.00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通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未来将进行跨区域业务布局，迈向江苏省及长三角地区，公司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生产领用原材料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计入直接材料。生产工人薪酬以及相关制造费用分别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分摊比例在当月完工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时，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发出产成品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气	2,381,807.09	34.48	2,807,143.73	47.65	765,597.01	29.02
氩气	2,050,692.64	29.69	1,479,225.66	25.11	1,258,911.48	47.72
氮气	243,885.03	3.53	104,457.68	1.77	69,784.89	2.65
二氧化碳	1,060,968.70	15.36	730,063.04	12.39	296,687.11	11.25
CH化合气	704,847.32	10.21	539,827.69	9.16	214,815.53	8.14
其他	465,166.36	6.73	230,556.37	3.92	32,247.12	1.22
<b>合计</b>	<b>6,907,367.14</b>	<b>100.00</b>	<b>5,891,274.17</b>	<b>100.00</b>	<b>2,638,043.1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数量逐渐增加，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公司2017年的整体采购成本有所增加。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37,351.56	75.82	4,743,368.12	80.52	1,687,807.37	63.98
直接人工	657,432.65	9.52	529,149.76	8.98	452,696.16	17.16
制造费用	1,012,582.93	14.66	618,756.29	10.50	497,539.61	18.86

合计	6,907,367.14	100.00	5,891,274.17	100.00	2,638,043.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5.82%、80.52%、63.98%，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9.52%、8.98%、17.16%、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66%、10.50%、18.86%，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有：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单位产品成本中变动成本占比增加，固定成本占比减少。另外，受环保政策影响，2017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增加，导致2017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第二、生产人员工资稳定，在营业成本总额增长的情况下，占比逐渐减少；第三：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2018年1-10月公司购入大量钢瓶、低温绝热气瓶，使得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增加，从而导致2018年1-10月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氧气	3,114,532.79	2,381,807.09	23.53
氩气	2,982,744.32	2,050,692.64	31.25
氮气	394,807.93	243,885.03	38.23
二氧化碳	1,641,844.96	1,060,968.70	35.38
CH化合气	997,734.60	704,847.32	29.36
其他	923,838.12	465,166.36	49.65
售电	8,086.82	0.00	100.00
合计	10,063,589.54	6,907,367.14	31.36
原因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同时2018年的采购价格有所回落，使得公司2018年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氧气	3,506,792.67	2,807,143.73	19.95
氩气	2,057,771.64	1,479,225.66	28.12
氮气	164,894.14	104,457.68	36.65
二氧化碳	1,053,951.36	730,063.04	30.73
CH化合气	702,436.36	539,827.69	23.15
其他	388,492.44	230,556.37	40.65
合计	7,874,338.61	5,891,274.17	25.18

<b>原因分析</b>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氧气销售占比增加较多，其余毛利率较高的气体销售占比减少较多。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公司 2017 年的整体采购成本有所增加，但销售价格未能实现同比例增加，导致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b>2016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 (%)</b>
氧气	975,770.07	765,597.01	21.54
氩气	1,816,262.46	1,258,911.48	30.69
氮气	117,183.01	69,784.89	40.45
二氧化碳	445,878.61	296,687.11	33.46
CH 化合气	296,445.92	214,815.53	27.54
其他	80,064.59	32,247.12	59.72
<b>合计</b>	<b>3,731,604.66</b>	<b>2,638,043.14</b>	<b>29.31</b>
<b>原因分析</b>	由于各种气体生产成本、市场供需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等情况的不同，使得公司销售各种气体产生的毛利率有所不同。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36%	25.18%	29.31%
明炬气体（835856）		29.88%	33.11%
科益气体（832511）		22.24%	29.55%
<b>原因分析</b>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8%和 29.31%，趋近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属于合理范围。经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63,589.54	7,874,338.61	3,731,604.66
销售费用（元）	598,209.60	378,320.94	209,161.41
管理费用（元）	2,099,110.24	878,801.44	823,848.11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04,848.88	347,869.62	110,637.74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802,168.72</b>	<b>1,604,992.00</b>	<b>1,143,647.2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4	4.80	5.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6	11.16	22.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4	4.42	2.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7.84	20.38	30.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四费合计金额逐渐增加,其中2018年1-10月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四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用	287,383.60	146,588.27	64,091.34
职工薪酬	152,987.91	140,857.96	42,761.00
业务招待费	124,936.58	67,106.82	59,464.67
差旅费	32,901.51	23,767.89	42,844.40
合计	598,209.60	378,320.94	209,161.4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导致运输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同时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介费	1,067,408.84	52,000.00	263,080.00
职工薪酬	752,930.31	537,781.11	363,646.25
办公费	184,534.09	135,230.45	78,852.03
无形资产摊销	43,312.30	51,974.75	51,974.76
折旧	12,078.61	26,274.46	15,478.45
其他	38,846.09	75,540.67	50,816.62
合计	2,099,110.24	878,801.44	823,848.1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加。2018年1-10月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筹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付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同时由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原因分析	无。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4,660.19	347,053.88	110,200.68
减：利息收入	16,480.91	851.54	1,058.94
银行手续费	6,669.60	1,667.28	1,496.00
汇兑损益			
<b>合计</b>	<b>104,848.88</b>	<b>347,869.62</b>	<b>110,637.74</b>
<b>原因分析</b>	2017年财务费用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较多债务融资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02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6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3,746.38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48	-117.3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18,297.04</b>	<b>-117.31</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71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66,586.88</b>	<b>-117.31</b>	

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列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12,021.18元，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13,746.38元。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

注：根据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因此，公司销售天然气增值税率由13%下降为11%。

根据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销售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公司2016-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为当年营业收入的4%，由于同时符合小型微利标准，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改为查账征收，继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99号、财税[2017]43号及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公司2016年-2018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为10%。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627.38	8,616.92	11,201.12
银行存款	921,902.75	30,086.66	134,435.62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945,530.13</b>	<b>38,703.58</b>	<b>145,636.7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95,434.80	5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6,536,580.93	4,940,888.94	2,126,179.85

合计	7,032,015.73	4,990,888.94	2,206,179.85
----	--------------	--------------	--------------

##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434.80	50,000.00	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5,434.80	50,000.00	80,000.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300,000.00
南通科硕海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200,000.00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200,000.00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200,0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发生时间	转让方向	贴现费用	款项性质	票据到期日	金额	承兑方	关联关系
陆辉	2016年	转入	无	贴现	2017/5/3	3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关联方
施洪彬	2017年	转入	无	贴现	2017/12/19	300,000.00	台州温岭支行营业部	关联方
陆辉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12/23	100,000.00	浦发台州路桥支行	关联方

陆辉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11/25	60,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关联方
陆辉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9/16	5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关联方
蔡斌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9/30	246,456.0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关联方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贴现	2018/1/4	100,000.00	招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关联方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贴现	2017/9/1	2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关联方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贴现	2017/11/3	200,000.00	吴江分行营业部	关联方
单兴平	2017年	转出	无	还款	2017/9/1	2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11/10	5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关联方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7/11/8	30,000.00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	关联方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3/26	100,000.0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7/10	1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关联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4/25	285,120.00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关联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11/22	25,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关联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6/5	300,000.00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转入	无	借款	2018/10/8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票据转让行为的规范性认识不足,为了解决与他人或者关联方之间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在票据转让过程中未收取或者支付贴现费用,不存在不当获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目前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的票据均已到期,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签发、转让等行为进行了规定,禁止公司收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未来将加强票据管理,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履行相应治理或管理职责过程中保证公司不再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无贸易背景票据开具、转让等行为。自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转让的行为。

###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1,559.03	100.00	364,978.10	5.29	6,536,580.93
组合小计	6,901,559.03	100.00	364,978.10	5.29	6,536,58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901,559.03</b>	<b>100.00</b>	<b>364,978.10</b>	<b>5.29</b>	<b>6,536,580.93</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8,941.39	100.00	288,052.45	5.51	4,940,888.94
组合小计	5,228,941.39	100.00	288,052.45	5.51	4,940,88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228,941.39</b>	<b>100.00</b>	<b>288,052.45</b>	<b>5.51</b>	<b>4,940,888.94</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8,084.05	100.00	111,904.20	5.00	2,126,179.85
组合小计	2,238,084.05	100.00	111,904.20	5.00	2,126,17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38,084.05</b>	<b>100</b>	<b>111,904.20</b>	<b>5.00</b>	<b>2,126,179.85</b>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54,320.03	96.42	332,716.00	5.00	6,321,604.03
1-2年	209,548.00	3.03	20,954.80	10.00	188,593.20
2-3年	37,691.00	0.55	11,307.30	30.00	26,383.70
<b>合计</b>	<b>6,901,559.03</b>	<b>100.00</b>	<b>364,978.10</b>	<b>5.29</b>	<b>6,536,580.93</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96,833.79	89.82	234,841.69	5.00	4,461,992.10
1-2年	532,107.60	10.18	53,210.76	10.00	478,896.84
<b>合计</b>	<b>5,228,941.39</b>	<b>100.00</b>	<b>288,052.45</b>	<b>5.51</b>	<b>4,940,888.94</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38,084.05	100.00	111,904.20	5.00	2,126,179.85
<b>合计</b>	<b>2,238,084.05</b>	<b>100.00</b>	<b>111,904.20</b>	<b>5.00</b>	<b>2,126,179.85</b>

##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华益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888.80	1年以内	11.73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395.82	1年以内	10.45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909.00	1年以内	9.92
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796.40	1年以内	9.31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229.00	1年以内	8.26
<b>合计</b>	-	<b>3,429,219.02</b>	-	<b>49.67</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关联方	1,229,177.88	1年以内 875,454.88元; 1-2年 353,723.00元	23.51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61.00	1年以内	14.30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86.09	1年以内	10.76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20.00	1年以内	7.19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90.00	1年以内	6.61
<b>合计</b>	-	<b>3,261,334.97</b>	-	<b>62.37</b>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关联方	826,840.00	1年以内	36.94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98.00	1年以内	31.63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25.60	1年以内	9.38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94.45	1年以内	7.25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22.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	2,065,280.05	-	92.28
----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关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得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和产品最终采购方为船舶制造、钢铁重工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多年来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对该部分客户一般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除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报告期内维持该信用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具有合理性，与企业情况相匹配。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较长的款项占比较小。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计提比例5%，1—2年计提比例10%，2—3年计提比例30%，3—4年计提比例50%，4—5年计提比例80%，5年以上计提比例100%。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辉之子陆智峰曾直接持有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100%的出资额。陆智峰已于2018年3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报告期内，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是公司的客户，公司应收关联方吕南气体各期期末余额：2018年10月31日为29,042.87元，2017年12月31日为1,229,177.88元，2016年12月31日为826,840.00元。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4,833.98	100.00	48,122.60	100.00	482,088.90	100.00
合计	904,833.98	100.00	48,122.60	100.00	482,088.9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的比例 (%)		
启东市利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157.10	60.69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益加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76.88	23.28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欧陆安全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4.37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慕尚企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66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	<b>904,833.98</b>	<b>100.00</b>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安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3.00	60.62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9.00	27.1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启东金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60	12.20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	<b>48,122.60</b>	<b>100.00</b>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88.90	95.8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启东金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15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	<b>482,088.90</b>	<b>100.00</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0,590.00	2,828,787.11	3,600,755.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80,590.00</b>	<b>2,828,787.11</b>	<b>3,600,755.70</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600.00	100.00	15,010.00	7.67	180,590.00
组合小计	195,600.00	100.00	15,010.00	7.67	180,59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5,600.00</b>	<b>100.00</b>	<b>15,010.00</b>	<b>7.67</b>	<b>180,590.00</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8,001.99	100.00	589,214.88	17.24	2,828,787.11
组合小计	3,418,001.99	100.00	589,214.88	17.24	2,828,78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418,001.99</b>	<b>100.00</b>	<b>589,214.88</b>	<b>17.24</b>	<b>2,828,787.11</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8,464.29	100.00	267,708.59	6.92	3,600,755.70
组合小计	3,868,464.29	100.00	267,708.59	6.92	3,600,75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868,464.29</b>	<b>100.00</b>	<b>267,708.59</b>	<b>6.92</b>	<b>3,600,755.70</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000.00	46.52	4,550.00	5.00	86,450.00
1-2年	104,600.00	53.48	10,460.00	10.00	94,140.00
<b>合计</b>	<b>195,600.00</b>	<b>100.00</b>	<b>15,010.00</b>	<b>7.67</b>	<b>180,590.00</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4,536.31	29.10	49,726.82	5.00	944,809.49
1-2年	937,758.20	27.43	93,775.82	10.00	843,982.38
2-3年	1,485,707.48	43.47	445,712.24	30.00	1,039,995.24
<b>合计</b>	<b>3,418,001.99</b>	<b>100.00</b>	<b>589,214.88</b>	<b>17.24</b>	<b>2,828,787.11</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2,756.81	61.59	119,137.84	5.00	2,263,618.97
1-2年	1,485,707.48	38.41	148,570.75	10.00	1,337,136.73
<b>合计</b>	<b>3,868,464.29</b>	<b>100.00</b>	<b>267,708.59</b>	<b>6.92</b>	<b>3,600,755.70</b>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94,600.00	14,960.00	179,640.00
备用金	1,000.00	50.00	950.00
<b>合计</b>	<b>195,600.00</b>	<b>15,010.00</b>	<b>180,590.00</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4,600.00	9,230.00	175,370.00
往来款	3,232,401.99	579,934.88	2,652,467.11
备用金	1,000.00	50.00	950.00
<b>合计</b>	<b>3,418,001.99</b>	<b>589,214.88</b>	<b>2,828,787.11</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5,500.00	104,500.00
往来款	3,758,464.29	262,208.59	3,496,255.70
<b>合计</b>	<b>3,868,464.29</b>	<b>267,708.59</b>	<b>3,600,755.70</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51.12
海安县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46.01
启东市一鼎五金拉丝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00.00	1-2年	2.05
杨如意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51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0.31
<b>合计</b>	-	<b>195,600.0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洪宇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29.26

袁文彬	关联方	851,765.68	1-2年 548,158.20 元; 2-3年 303,607.48 元	24.92
陆辉	关联方	716,937.31	1年以内	20.98
郑良明	非关联方	361,700.00	1-2年 209,600.00 元; 2-3年 152,100.00 元	10.58
陆智峰	关联方	180,000.00	1-2年	5.27
<b>合计</b>		<b>3,110,402.99</b>	-	<b>91.01</b>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辉	关联方	1,233,643.14	1年以内	31.89
张洪宇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25.85
袁文彬	关联方	851,765.68	1年以内 548,158.20 元; 1-2年 303,607.48 元	22.02
郑良明	非关联方	361,700.00	1年以内 209,600.00 元; 1-2年 152,100.00 元	9.35
陆智峰	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65
<b>合计</b>	-	<b>3,627,108.82</b>	-	<b>93.76</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施洪彬		59,999.00	
其他应收款	陆辉		716,937.31	1,233,643.14
其他应收款	陈铁梅			52,117.00
其他应收款	陆智峰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袁文彬		851,765.68	851,765.68
其他应收款	启东市吕南 气体销售部		50,000.00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575.02		123,575.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736.02		10,736.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134,311.04</b>		<b>134,311.04</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20.11		58,220.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3,909.44		93,909.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152,129.55</b>		<b>152,129.55</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971.61		224,971.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960.00		15,960.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240,931.61</b>		<b>240,931.6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气体充装销售，公司采购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对工业气体进行充装工艺，最后销售给船舶制造、钢铁重工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存货构成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工业气体、库存商品主要为经过气瓶分装的工业气体。公司存货各期末相对稳定并在逐年减少。从各类别的构成上看，原材料主要为企业购入的工业气体，并在逐年减少。库存商品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存货库龄为一年以内。公司位于江苏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客户资源丰富，采用直销方式与船舶制造、钢铁重工等行业的终端客户签订了长期的供销合同销售工业气体产品，客户每月按需采购，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生产设备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及备货，存货中原材料基本为近期内采购的即将用于充装的工业气体，库存商品基本为近期完成分装即将销售的库存商品，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76,266.02	43,040.59	34,758.62
合计	4,676,266.02	43,040.59	34,758.62

报告期内，因公司存在闲置资金，在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2018年10月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35天投资周期）2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65天投资周期）1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91天投资周期）15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共持有450万元投资理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未产生投资收益。以上投资行为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89,279.95</b>	<b>2,556,283.19</b>	<b>392,456.59</b>	<b>8,553,106.55</b>
机器设备	3,892,189.18	2,464,660.43	122,456.59	6,234,393.02
办公设备	18,930.77	91,622.76		110,553.53
房屋建筑	2,478,160.00		270,000.00	2,208,1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42,942.86</b>	<b>618,021.66</b>	<b>50,383.90</b>	<b>1,510,580.62</b>
机器设备	739,516.03	525,117.71	25,802.66	1,238,831.08
办公设备	7,239.23	4,141.43		11,380.66
房屋建筑	196,187.60	88,762.52	24,581.24	260,368.8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46,337.09</b>	<b>1,938,261.53</b>	<b>342,072.69</b>	<b>7,042,525.93</b>
机器设备	3,152,673.15			4,995,561.94
办公设备	11,691.54			99,172.87
房屋建筑	2,281,972.40			1,947,791.1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87,000.00</b>	<b>413,746.38</b>		<b>500,746.38</b>
机器设备	87,000.00			87,000.00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		413,746.38		413,746.38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359,337.09</b>			<b>6,541,779.55</b>
机器设备	3,065,673.15			4,908,561.94

办公设备	11,691.54		99,172.87
房屋建筑	2,281,972.40		1,534,044.7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087,093.71</b>	<b>1,302,186.24</b>		<b>6,389,279.95</b>
机器设备	2,594,873.88	1,297,315.30		3,892,189.18
办公设备	14,059.83	4,870.94		18,930.77
房屋建筑	2,478,160.00			2,478,1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41,300.90</b>	<b>401,641.96</b>		<b>942,942.86</b>
机器设备	459,557.03	279,959.00		739,516.03
办公设备	3,268.83	3,970.40		7,239.23
房屋建筑	78,475.04	117,712.56		196,187.6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545,792.81</b>	<b>900,544.28</b>		<b>5,446,337.09</b>
机器设备	2,135,316.85			3,152,673.15
办公设备	10,791.00			11,691.54
房屋建筑	2,399,684.96			2,281,972.4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87,000.00</b>			<b>87,000.00</b>
机器设备	87,000.00			87,000.00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458,792.81</b>			<b>5,359,337.09</b>
机器设备	2,048,316.85			3,065,673.15
办公设备	10,791.00			11,691.54
房屋建筑	2,399,684.96			2,281,972.40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331,198.4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133,461.98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122,456.59	处置
办公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91,622.76	购置
房屋建筑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70,000.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939,160.2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58,155.05	在建工程转入
办公设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4,870.9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5年12月31日	1,335,117.46	购置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4,059.83	购置
房屋建筑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478,160.00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	违规建筑, 已取得拆除重建批复	
门卫房	-	违规建筑, 已取得拆除重建批复	

##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瓶储架		179,148.18	133,461.98						45,686.20
合计		179,148.18	133,461.98				-	-	45,686.20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瓶储架		358,155.05	358,155.05						
合计		358,155.05	358,155.05				-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80,000.00	398,160.00	2,478,160.00						
合计	2,080,000.00	398,160.00	2,478,160.00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8,737.86			2,598,737.86
土地使用权	2,598,737.86			2,598,737.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0,766.50	43,312.30		524,078.80
土地使用权	480,766.50	43,312.30		524,078.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7,971.36		43,312.30	2,074,659.06
土地使用权	2,117,971.36		43,312.30	2,074,659.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971.36			2,074,659.06
土地使用权	2,117,971.36			2,074,659.0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8,737.86			2,598,737.86
土地使用权	2,598,737.86			2,598,737.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8,791.75	51,974.75		480,766.50
土地使用权	428,791.75	51,974.75		480,766.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9,946.11		51,974.75	2,117,971.36
土地使用权	2,169,946.11		51,974.75	2,117,971.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69,946.11</b>			<b>2,117,971.36</b>
土地使用权	2,169,946.11			2,117,971.36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88,052.45	76,925.65				364,978.10
其他应收款	589,214.88		574,204.88			15,010.00
固定资产	87,000.00	413,746.38				500,746.38
<b>合计</b>	<b>964,267.33</b>	<b>490,672.03</b>	<b>574,204.88</b>			<b>880,734.48</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11,904.20	176,148.25				288,052.45
其他应收款	267,708.59	321,506.29				589,214.88
固定资产	87,000.00					87,000.00
<b>合计</b>	<b>466,612.79</b>	<b>497,654.54</b>				<b>964,267.3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988.10	37,998.81
合计	379,988.10	37,998.8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55,951.22		
预付气体钢瓶款	140,000.00	232,370.00	
合计	595,951.22	232,3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公司自启东市华源液压机电设备厂采购液氧储罐、液氮储罐、液氩储罐等,启东市华源液压机电设备厂负责设备运转、调试。公司自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钢瓶,公司预先支付部分款项。

预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启东市华源液压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283,000.00	1年以内
上海杰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51.22	1年以内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湖州百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合计		595,951.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2,370.00	1年以内
合计		232,37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注1：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启农商行（通兴）高借字【2015】第208030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7月25日，借款年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基准利率。该借款由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启农商行（通兴）高抵字【2015】第2080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同时，该借款由陆辉、邱玉祥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启农商行（通兴）高保字【2015】第2080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陆辉、邱玉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2：启东合安气体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启农商行（通兴）借字【2016】第120601号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借款月利率7.475‰。该借款由南通恒强轧辊有限公司、陈陆兴、朱玉芳、陆辉、黄菊平、邱玉祥于2016年12月6日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启农商行（通兴）保字【2016】第120601号《保证合同》，南通恒强轧辊有限公司、陈陆兴、朱玉芳、陆辉、黄菊平、邱玉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9,510.43	548,688.00	371,783.40
合计	729,510.43	548,688.00	371,783.40

## 2. 应付票据情况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99,436.42	95.88	540,418.00	98.49	371,783.40	100.00
1-2年	21,804.01	2.99	8,270.00	1.51		
2年以上	8,270.00	1.13				
<b>合计</b>	<b>729,510.43</b>	<b>100.00</b>	<b>548,688.00</b>	<b>100.00</b>	<b>371,783.40</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00.00	1年以内
南通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6.21	1年以内
海安县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58.76	1年以内
南通宸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如皋市东科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6.50	1年以内
<b>合计</b>	-	<b>628,171.47</b>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南通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81.24	1年以内
泰兴市易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61.54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8.00	1年以内
顾惠冲	非关联方	26,9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447,450.78</b>	-

续:

2016年12月31日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南通民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79.40	1年以内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6.00	1年以内
江苏咪咪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00	1年以内
丹阳市四方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南通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368,935.40</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494.90	100.00	6,171,897.46	100.00	17,630.00	1.16
1—2年	-				1,500,000.00	98.84
<b>合计</b>	<b>955,494.90</b>	<b>100.00</b>	<b>6,171,897.46</b>	<b>100.00</b>	<b>1,517,630.00</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瓶押金	650,560.00	68.08	226,700.00	3.67		
应付购设备款	97,725.00	10.23	30,745.00	0.50	17,630.00	1.16
往来款及其他	207,209.90	21.69	5,796,137.02	93.91	1,500,000.00	98.84
资金拆借利息			118,315.44	1.92		
<b>合计</b>	<b>955,494.90</b>	<b>100.00</b>	<b>6,171,897.46</b>	<b>100.00</b>	<b>1,517,630.00</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陆辉	关联方	往来款	176,241.40	1年以内

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气瓶押金	125,000.00	1年以内
启东金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气瓶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启东市佳禄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气瓶押金	63,000.00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华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8,08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	<b>522,321.40</b>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3,162,343.33	1年以内
陆惠彬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983,140.64	1年以内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965,025.75	1年以内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387,483.89	1年以内
蔡斌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158,678.91	1年以内
<b>合计</b>	-	-	<b>5,656,672.52</b>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邱玉祥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1-2年
丹阳市一诺流体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63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	<b>1,517,630.00</b>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229.36	1,500,554.26	1,509,336.50	107,44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96.61	62,796.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16,229.36</b>	<b>1,563,350.87</b>	<b>1,572,133.11</b>	<b>107,447.12</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450.00	1,142,467.14	1,098,687.78	116,22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21.69	65,321.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2,450.00</b>	<b>1,207,788.83</b>	<b>1,164,009.47</b>	<b>116,229.36</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29.36	1,367,887.41	1,376,669.65	107,447.12
2、职工福利费		74,476.60	74,476.60	
3、社会保险费		29,884.75	29,884.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762.71	25,762.71	
工伤保险费		1,610.17	1,610.17	
生育保险费		2,511.87	2,511.87	
4、住房公积金		20,170.00	20,1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5.50	8,135.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16,229.36</b>	<b>1,500,554.26</b>	<b>1,509,336.50</b>	<b>107,447.12</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50.00	1,062,921.70	1,019,142.34	116,229.36
2、职工福利费		51,083.92	51,083.92	
3、社会保险费		28,461.52	28,461.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395.81	22,395.81	
工伤保险费		1,166.48	1,166.48	
生育保险费		4,899.23	4,899.2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72,450.00</b>	<b>1,142,467.14</b>	<b>1,098,687.78</b>	<b>116,229.36</b>

##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764.93	164,763.03	39,112.5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2,362.25	20,349.98	6,772.1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8.57	5,595.06	3,337.90
教育费附加	1,451.12	3,357.00	2,002.75
地方教育附加	967.44	2,238.03	1,335.16
房产税	1,235.54	10,775.16	10,775.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96.86	8,390.59	
合计	188,996.71	215,468.85	63,335.69

##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4,8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5,235.02	-1,327,887.44	-1,086,108.75
专项储备	278,576.95	86,95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188,172.58	8,759,067.15	8,913,891.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8,172.58	8,759,067.15	8,913,891.25

##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本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蔡斌	4,420,000.00	600,000.00		5,020,000.00
陆惠彬	4,290,000.00	500,000.00		4,790,000.00
陆辉	1,290,000.00	-		1,290,000.00
秦建康		1,000,000.00		1,000,000.00
郭满华		570,000.00		570,000.00
李文华		550,000.00		550,000.00
王祖福		500,000.00		500,000.00

施亚新		500,000.00		500,000.00
黄平		417,500.00		417,500.00
李颖		410,000.00		410,000.00
陆惠红		400,000.00		400,000.00
周洪飞		400,000.00		400,000.00
郭秀芳		350,000.00		350,000.00
金三萍		350,000.00		350,000.00
陆惠忠		350,000.00		350,000.00
倪萍		300,000.00		300,000.00
郑银罗		300,000.00		300,000.00
傅光磊		250,000.00		250,000.00
茅冬玲		200,000.00		200,000.00
倪振琴		200,000.00		200,000.00
陆娟		200,000.00		200,000.00
倪华东		200,000.00		200,000.00
张红健		167,500.00		167,500.00
周志泰		165,000.00		165,000.00
胡甜甜		150,000.00		150,000.00
屈红妹		150,000.00		150,000.00
郭伟丰		100,000.00		100,000.00
周德新		100,000.00		100,000.00
陈佳瑜		100,000.00		100,000.00
龚顺权		100,000.00		100,000.00
蒲冬梅		100,000.00		100,000.00
沈美菊		85,000.00		85,000.00
周香		85,000.00		85,000.00
陈振元		50,000.00		50,000.00
杜井斋		20,000.00		20,000.00
孙云泉		20,000.00		20,000.00
陈慧		20,000.00		20,000.00
陈松		20,000.00		20,000.00
蔡卫彬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续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陆辉	5,100,000.00	4,900,000.00	8,710,000.00	1,290,000.00
邱玉祥	4,900,000.00		4,900,000.00	
蔡斌		4,420,000.00		4,420,000.00
陆惠彬		4,290,000.00		4,29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3,610,000.00</b>	<b>13,610,000.00</b>	<b>10,000,000.00</b>

续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陆辉	20,000,000.00		14,900,000.00	5,100,000.00
邱玉祥	500,000.00	4,400,000.00		4,900,000.00
<b>合计</b>	<b>20,500,000.00</b>	<b>4,400,000.00</b>	<b>14,900,000.00</b>	<b>10,000,000.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	1,015,169.35	984,830.65
合计		2,000,000.00	1,015,169.35	984,830.65

##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6,954.59	262,477.95	70,855.59	278,576.95
合计	86,954.59	262,477.95	70,855.59	278,576.9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49,264.19	62,309.60	86,954.59
合计	-	149,264.19	62,309.60	86,954.5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168.24	19,168.24	
合计		19,168.24	19,168.24	

注：专项储备系公司所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企业，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7,887.44	-1,086,108.75	-631,84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483.07	-241,778.69	-454,261.8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5,169.3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35.02	-1,327,887.44	-1,086,108.75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 2、公司投资的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蔡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5.10	0.00
陆惠彬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	23.95	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蔡斌直接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伊循贸易有限公司	蔡斌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市闵行区树业电器经营部	蔡斌之妻陆娟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陆惠彬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闵行区欧凯龙装饰五金经营部	陆惠彬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朵盈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陆惠彬之子陆铭杰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陆辉之子陆智峰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出资额。陆智峰已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秦建康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智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秦建康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启东市鼎轩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秦建康直接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秦建康之妻施亚新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建康之子秦施豪直接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88%的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辉	5%以上股东、董事
秦建康	5%以上股东
蔡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铁梅	董事
张红健	监事会主席
包元花	监事
陈振元	监事
黄燕华	董事会秘书
陆娟	股东、蔡斌之妻

胡甜甜	蔡斌之外甥女
陆铭杰	陆惠彬之子
陆惠忠	股东、陆惠彬之弟
陆智峰	陆辉之子
秦施豪	秦建康之子
施洪彬	历任监事
袁文彬	历任监事
邱玉祥	原股东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400,236.62	7.52	239,300.20	5.08	38,250.00	2.49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909.10	100.00				
陆惠忠	968.5	0.02				
<b>小计</b>	<b>592,114.22</b>		<b>239,300.20</b>		<b>38,25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为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代销部分产品，公司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专项购买产品后定向销售给其指定的客户，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发生采购及销售行为。公司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光补贴政策的号召，公司委托上海茂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实行自发自用、国家补贴、余电上网，以此节能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注：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公司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光伏发电设备190,909.10元。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无偿服务：公司运营伊始，股东陆辉以个人名义先后两次向安康石化出借资金共25万元，安康石化以该资金先后购买两辆运输车辆并限期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均由合安气体承担，合安气体自行招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承担工资等费用。为规范公司运营，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安康石化签订《关于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承包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整改的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自2018年8月15日起不再无偿使用安康石化运输车辆，安康石化按照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工业气体产品运输服务。安康石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363,349.32	3.61	876,892.31	11.14	957,388.38	25.66
<b>小计</b>	<b>363,349.32</b>	<b>3.61</b>	<b>876,892.31</b>	<b>11.14</b>	<b>957,388.38</b>	<b>25.66</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销售气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1,400,000.00	借款期间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本公司	1,000,000.00	借款期间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注:陆辉、邱玉祥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七、(一)短期借款”。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① 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蔡斌	市场价	4,929.12	14,294.89	
胡甜甜	市场价	2,400.00	6,466.67	
陆惠彬	市场价	20,541.02	32,507.64	
上海朵盈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86.73	1,313.27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020.92	29,025.75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080.00	71,003.67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02.40	2,363.89	
<b>合计</b>		<b>114,660.19</b>	<b>156,975.78</b>	

②收取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8,666.00		
<b>合计</b>		<b>8,666.00</b>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辉	716,937.31		716,937.31	
陆智峰	180,000.00		180,000.00	
袁文彬	851,765.68		851,765.68	
施洪彬	59,999.00		59,999.00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808,701.99</b>	<b>1,000,000.00</b>	<b>2,808,701.99</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辉	1,233,643.14	1,339,059.92	1,855,765.75	716,937.31
陆智峰	180,000.00			180,000.00
袁文彬	851,765.68			851,765.68
施洪彬		160,000.00	100,001.00	59,999.00
<b>合计</b>	<b>2,265,408.82</b>	<b>1,499,059.92</b>	<b>1,955,766.75</b>	<b>1,808,701.99</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陆辉	13,916,207.58	2,234,432.86	14,916,997.30	1,233,643.14
陆智峰		180,000.00		180,000.00
袁文彬	650,000.00	548,158.20	346,392.52	851,765.68
施洪彬		227,946.00	227,946.00	

合计	14,566,207.58	3,190,537.06	15,491,335.82	2,265,408.82
----	---------------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蔡斌	246,456.00		246,456.00	
胡甜甜	150,000.00		150,000.00	
陆惠彬	930,000.00	102,000.00	1,032,000.00	
上海朵盈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		936,000.00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0,000.00	40,000.00	3,170,000.00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120.00	345,200.00	730,320.00	
陆辉		176,241.40		176,241.40
合计	5,877,576.00	663,441.40	6,364,776.00	176,241.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邱玉祥	1,500,000.00		1,500,000.00	
蔡斌		246,456.00		246,456.00
胡甜甜		150,000.00		150,000.00
陆惠彬		930,000.00		930,000.00
上海朵盈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		936,000.00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0,000.00		3,130,000.00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120.00		385,120.00
合计	1,500,000.00	5,877,576.00	1,500,000.00	5,877,576.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邱玉祥	1,5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2017年8月10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前，公司规模小，治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陆辉、陆智峰、袁文彬、施洪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未约定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末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原股东邱玉祥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并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7年8月10日后，蔡斌及陆惠彬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陆续引入新进投资者，股东及关联方临时向公司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了资金使用费。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资金100万元，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收取了资金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全部收回。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29,042.87	1,229,177.88	826,840.00	往来款
<b>小计</b>	<b>29,042.87</b>	<b>1,229,177.88</b>	<b>826,840.0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施洪彬		59,999.00		往来款
陆辉		716,937.31	1,233,643.14	往来款
陈铁梅			52,117.00	往来款
陆智峰		180,000.00	180,000.00	往来款
袁文彬		851,765.68	851,765.68	往来款
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		50,000.00		往来款
<b>小计</b>		<b>1,858,701.99</b>	<b>2,317,525.82</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陆辉	176,241.40			往来款
陆惠忠	968.50			往来款
陆惠彬		983,140.64		往来款
蔡斌		158,678.91		往来款
胡甜甜		156,466.67		往来款
邱玉祥			1,500,000.00	往来款
上海朵盈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01,313.27		往来款

上海金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65,025.75		往来款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2,343.33		往来款
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7,483.89		往来款
<b>小计</b>	<b>177,209.90</b>	<b>5,914,452.46</b>	<b>1,500,000.00</b>	-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审议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审议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决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陆智峰已于2018年3月将其持有的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未来启东市吕南气体销售部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2、 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2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一） 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

2017年4月，为变更公司股权需要，陆辉、蔡斌、陆惠彬三方聘请南通高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委托标的物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不动产、机电设备和存货等一组资产，经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0,109,670.00元，该评估值作为股权变更的参考依据。

### （二）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37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776,180.77元。2019年1月，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涉税事项拟对江苏合安气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调整后，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260.63	2,412.70	152.07	6.73
负债总计	145.78	145.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2.85	2,266.92	152.07	7.19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在加装流程、工艺管控、人员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尽管如此，随着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配置安全生产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辉。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斌和陆惠彬。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

大影响，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蔡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0%的股份，陆惠彬先生持有公司 23.95%的股份。蔡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陆惠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两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蔡斌先生和陆惠彬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启东市。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启东市，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如果启东市客户对工业气体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启东市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7.20%、56.38%和78.52%；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3.42%、93.80%和97.24%。从规模上看占比较大，从趋势上看逐年下降，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输不规范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出于经营需要，公司股东陆辉以个人名义向安康石化出借资金，安康石化以该资金先后购买两辆运输车辆并无偿提供给合安气体使用，使用期限为五年。同时合安气体自行招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亦不具备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及聘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因此，公司与安康石化的合作模式属于不规范经营行为。为实现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与安康石化签订了《关于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承包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整改的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终止了上述不规范经营行为，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输服务合作。同时，合安气体与此前聘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解除了劳动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因上述经营不规范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的经营运输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外协运输，不断提高产品外协运输质量及服务能力，彻底杜绝外协运输服务不规范的情形。

###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超许可、超范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少量丙烷、氦气、天然气、混合气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情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安气体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规范措施，变更并扩大了资质许可范围和经营范围。同时，针对合安气体因上述历史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九)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通过收取银行汇票的形式实现资金拆借等行为。2018年1-10月向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收到对方支付的银行电子承兑汇票345,200.00元。2017年与江苏国顺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等发生资金拆借，合计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1,821,576.00元，转出票据200,000.00元。2016年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300,000.00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已在本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情况属实，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并承诺未来发生的与之相关的法律风险以及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保证在未来期间不再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无贸易背景票据开具、转让等情况。

#### **(十) 每股净资产较低风险**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6元、0.88元和0.89元，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较差，累计亏损较大，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得到了改善，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公司仍有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 **(十一)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为10%。如果未来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制定经营目标，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信誉，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得到长远发展。在生产中，将利用成熟工艺，完善服务，争取市场竞争力。

扩大销售网络，改善服务，提升对园区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立足启东船舶产业园，针对园内船舶海工企业较多的特点和公司的区位优势，园区目前只有本公司和另外一家企业具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利用该优势，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扩大园区市场的影响力。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专业品质。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内部质量管理和安全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生产安全，产品质量过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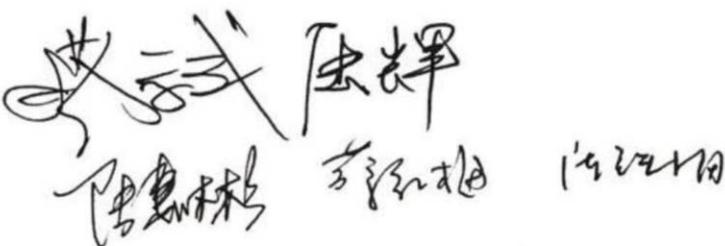
提高产能，延伸产业链条。公司将积极与外部资本接触，扩大公司产能，并运用公司的资质优势，地域优势和技术优势，向上游空气分离产业进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做大做强工业气体产业。

加强人才引进，增强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原动力，公司将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机制以及全方位、多维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公司培养和引进一批懂管理、通业务、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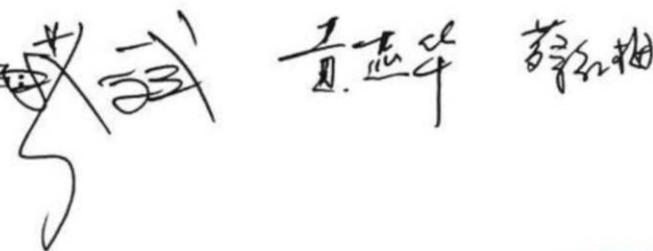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3月2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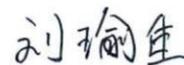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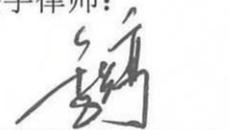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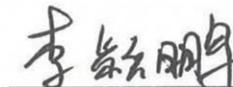
经办签字律师：



金益亭



赵雯



李颖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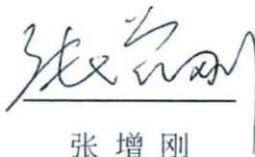


张浩芬



王衍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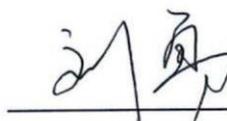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37号《江苏合安气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刘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